博士眼镜
DOCTORGLASSES

2023

年度报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还你清晰视界 引领眼镜潮流

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4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ALEXANDER LI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前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加盟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渠道依赖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并提出了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

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博士眼镜、公司、本公司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optical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总统眼镜”
Boojing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博镜”
zèle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热果”
砼（石人工）	指	公司特许经营品牌
ZORRO	指	公司品牌，也被称为“佐罗”
青控产品	指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镜片产品
银发经济	指	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兴趣电商	指	一种基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满足用户潜在购物兴趣，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的电商。
POI	指	Point Of Interest，即兴趣点，指定位、兴趣标签、入口。POI 功能可以让商家获得独家专享的唯一地址。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到线下”的商业模式，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汉高信息	指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镜联易购	指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砼眼镜联盟平台	指	原镜联易购平台
本地生活服务	指	指将当地、线下、具有实体店铺的餐饮、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商家服务信息，以一种“网店”的方式呈现给消费者的服务方式。
OA	指	流程与移动办公系统
飞书	指	飞书是字节跳动自研的一站式高效协作的办公工具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指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OMS	指	Order Management System，即订单管理系统，主要管理订单的输入、处理、输出，并跟踪整个系统的每一个订单。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即物流仓储管理系统，是一套能完成多级仓库物流的管理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流通的追溯管理，并以产品追溯码为基础实现仓库的条码化管理的系统。
山姆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各地的山姆会员店和沃尔玛商场
华润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等商场和商业地产公司

天虹	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天虹商场
深免集团	指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旅免税	指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直营	指	由公司自主选择合适地址开设门店，自行负责门店的经营管理，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包括自营和联营两种模式。
自营	指	公司通过租赁物业开设门店，以零售方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以 POS 机刷卡、现金结算或商场进行代收银。
加盟	指	一种以特许经营权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予其成为公司加盟商，在一定时间和市场区域内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实际经营中，加盟商直接运营加盟店，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
GMV	指	商品交易总额
雷鸟创新	指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ROKID	指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魅族	指	湖北星纪魅族集团有限公司
LVMH	指	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
依视路	指	依视路陆逊梯卡集团
开云眼镜	指	开元集团旗下品牌
卡尔蔡司	指	卡尔蔡司集团
深圳猫网	指	2002 年成立于深圳，全称为“深圳市猫网爱护动物志愿者协会”，是经民政局审批、正式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志愿者团体。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士眼镜	股票代码	3006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士眼镜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CTORGLASSES CHAI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LEXANDER LI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502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doctorglasses.com.cn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芸洁	方敏睿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电话	0755-82095801	0755-82095801
传真	0755-82095526	0755-82095526
电子信箱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zqswb@doctorglasse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廖惠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75,865,495.37	962,236,989.55	962,236,989.55	22.20%	887,469,047.17	887,469,0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064,789.56	75,162,301.76	75,809,877.26	68.93%	94,783,572.81	94,783,5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54,595.15	63,022,045.56	63,669,621.06	82.90%	85,127,029.72	85,127,0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936,613.38	208,414,149.84	208,414,149.84	34.80%	214,331,312.35	214,331,3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4	0.45	64.44%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4	0.44	68.18%	0.5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4%	11.59%	11.69%	5.95%	15.36%	15.3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121,775,074.61	975,398,854.28	976,670,998.16	14.86%	987,929,214.36	988,817,8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8,732,464.94	683,770,207.38	685,037,827.66	15.14%	657,892,247.78	658,512,292.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34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9,760,123.09	289,136,050.05	306,527,620.63	270,441,7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0,702.91	29,286,461.07	31,026,982.19	30,470,64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26,718.66	27,324,707.35	31,259,413.31	22,543,75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2,068.47	80,130,978.54	80,637,222.61	30,696,34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412.83	2,168,502.96	490,40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604.64	7,208,347.64	5,301,401.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79,208.67	-831,941.56	-387,026.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23,874.05	6,851,791.11	4,990,62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861.03	896,237.89	2,407,54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3,206.36	3,847,825.05	3,084,84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838.39	304,856.79	61,561.79	
合计	11,610,194.41	12,140,256.20	9,656,543.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政策导向

公司所属行业为眼镜零售行业，属于眼镜行业产业链的下游。眼镜是一种兼具视力保护与装饰的消费品，主要由镜片及镜架组成，可矫正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等多种视力问题。眼镜零售过程包含提供产品信息咨询、验光、配镜、镜片镜架装配、试戴体验、销售配送及售后服务环节，因此眼镜零售行业具有“半医半商”属性：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产品信息咨询和销售服务，具有商业服务性质，另一方面零售商为消费者提供光学验配等视光专业服务与指导，具有医疗服务性质。同时，眼镜产品多元化、细分化的产品特性也使眼镜零售行业具有产品复杂化、高度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眼镜产品市场规模持续稳健扩张，从 2012 年的 1,194 亿美元扩张至 2022 年的 1,39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预计到 2025 年增长至 1,585 亿美元。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显示，我国眼镜产品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28 亿元扩张至 2022 年的 9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15%，有望在 2025 年扩张至 1,142 亿元。

1、视力问题人口基数庞大，市场空间持续扩张

近年来，我国视力问题人口数量呈扩大趋势，人们对视力健康和矫正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我国眼镜零售市场快速扩容。

（1）根据国家卫健委 2023 年发布的数据，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 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一方面，我国青少年首次触网年龄越来越小，过早且频繁地接触电子产品导致其近视的发病率逐年攀升；另一方面，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沉重导致近距离阅读时间增加，视力衰退日益形成。儿童青少年近视呈早发、高发态势，激发了离焦镜片、角膜塑形镜等青控产品的巨大需求。

（2）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2.9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21.1%，标志着我国已经迈入了老龄化社会。随着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的持续推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末，我国网民规模为 10.67 亿，其中 50 岁及以上网民群体占比提升至 30.8%。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中老年网民逐年攀升使老花、白内障等中老年群体的眼健康问题进一步凸显，带动了渐进镜片的市场需求。

（3）随着社会精英化程度加深和生活方式的改变，线上办公、线上娱乐日趋常态化，电子产品的使用频率、时长提升以及日常用眼场景的增多加剧了用眼负荷，成年人因用眼过度导致视疲劳、干眼症、视力下降等问题不容忽视，催生了对

延缓近视发展、降低光源伤害、缓解长期办公视觉疲劳等功能性镜片的需求。

2、国民消费水平提升，视力健康诉求增加，多元化眼镜消费需求释放

（1）居民消费升级和眼健康意识觉醒，催生功能性镜片的消费需求

伴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眼健康知识的普及，新生代家长客群已成为护眼抗疲劳与近视防控镜片的消费主力。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数据，有 86.93%的家长在子女购买眼镜时了解过青控产品，其中超过半数的家长最终为子女购买了青控产品。家长作为子女近视防控的“守门人”，对离焦镜片等青控产品的认知度和购买意愿皆呈现提升态势，同时对青控产品防蓝光、安全性、异物阻止能力及舒适性的要求更高，促进青控产品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2020 年中国老年人口消费潜力约为 4 万亿元，在 2050 年时或会达到 40 万亿，占 GDP 的比重将攀升至 12.20%。由于中老年人的消费能力和养老服务需求逐步增强，且 60 后、70 后一代逐渐成为老视群体主力，中老年人越来越关注视力健康问题，对从追求简单的视力保健和低价产品转变为重视眼镜的功能性和舒适性，促使同时解决看远、看近问题的渐进多焦点镜片的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助推眼镜行业“银发经济”的繁荣。

功能性镜片类型	简要介绍
青少年近视管理镜片	通过光学镜片的独特设计，使光学信号通过镜片成像在视网膜前，形成近视性离焦，达到延缓眼轴的增长，延缓近视度数的增长。适用于 6-18 岁的青少年。
成人渐进镜片	区别于传统老花镜，镜片上有多个焦点，屈光力从位于镜片上部的远用区连续地增加到底部的近用区，成人渐进镜片是一种上方用于看远，下方用于看近，看远看近不用频繁摘戴眼镜，配戴舒服，外观较为美观。适用于出现调节力下降或老花的中老年人群。
数码防护镜片	适用于长期近距离用眼和长时间使用数码产品的人群，可以缓解由此引起的视觉不适和疲劳。也可有效隔离紫外线与辐射，有效阻挡有害蓝光。
户外防护镜片	主要针对户外活动的场景，经过特殊设计具有紫外线防护、减少炫光、防止风沙和尘埃、保护眼睑皮肤等功能的户外活动镜片，涵盖变色、近视太阳镜、运动镜片、驾驶镜片、偏光镜片等。

（2）个性化消费理念渗透，“一人多镜”激发潜在市场

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水平和层次持续提高，“一人多镜”、“眼镜配饰化”逐渐成为消费习惯，消费者对眼镜的需求已从单一的视力矫正层面上升为重视眼镜的美学、材质、品质等立体维度，且需要能满足阅读、办公、运动、旅行等不同场景的多副眼镜。根据艾瑞咨询的调研数据，2022 年单人拥有 2 副及以上眼镜的消费者高达 76%，同比增长 23.9%，多场景使用需求、展示个性品味逐渐成为消费者“一人购买多副眼镜”的核心原因。

3、国家政策频频助力，“一老一少”视光市场再迎新机遇

（1）政府助推银发市场开启“新蓝海”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中老年人的生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银发市场因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而蓬勃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测算,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约 7 万亿元,预计到 2035 年我国银发经济作为“新蓝海”规模将达到 30 万亿元。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是我国政府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旨在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对于眼镜零售企业来说，重视中老年群体的眼镜消费需求，不仅体现出人文关怀和社会担当，也将成为助力业绩增长的新引擎。

（2）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眼睛是心灵的窗户，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涉及民生福祉的社会问题。近年来，随着低龄化近视人群数量不断攀升，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方针政策落实儿童及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并将儿童青少年的视力健康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这不仅激发了视力矫正相关功能性镜片的需求，同时也给眼镜零售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眼镜零售企业需不断优化视光业务模式，与眼科医疗机构加强专业互补，磨砺提升验光配镜服务水平，打造眼健康市场中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谋求可持续性发展。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旨内容
2021 年 4 月	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十五部门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聚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关键领域、核心要素和重点环节，对近视防控的阶段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21 年 10 月	教育部	《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	进一步明确不同学段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要点，着力提高儿童青少年用眼行为改进率和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2021 年 11 月	中国眼镜协会	《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解决民生多层次视觉健康、时尚消费需求同时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作为眼镜行业“十四五”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2022 年 1 月	国家卫健委	《“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	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
2023 年 3 月	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	第三次全面部署年度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重点工作计划，并首次明确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有效推动近视防控工作走深走实。
2023 年 7 月	国家卫健委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核心知识十条》	倡导和推动家庭及全社会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

4、数字经济促进线上线下融合，眼镜零售端的连接价值凸显

在数字经济的推动下，依托于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场景+平台”形成全方位的网状服务模式，构建起数字化营销生态。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占 GDP 比重的 41.5%。2023 年 8 月，国务院召开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题的专题学习，指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广阔空间，要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领产业体系优化升级。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提出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推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助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

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直播电商、产业互联网等新零售模式将革新传统眼镜零售格局，凸显眼镜零售端的连接价值，促进眼镜零售行业提质增效。眼镜零售企业在线下门店累积了丰富的用户验配数据和专业化的服务经验，具备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构建眼健康大数据平台的先决条件，不仅能向上游生产端输出消费者配镜需求、佩戴习惯等数据，协助眼镜产品的研发设计，而且能连接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引入新技术，拓展新业务，使用户在线下门店得到更优质的验配服务，同时还能与电商平台相互合作，线上视频刺激消费者的到店欲望，有效打通营销最短链路，提升客户到店率和转化率。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眼镜零售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从业者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呈高度分散化、区域化的特点，且行业规范化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趋势严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眼镜零售行业整体承压前行，中小连锁与单体门店所受冲击较大，而跨区域经营的业内龙头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可控。大型眼镜连锁零售商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充足的现金流、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等综合实力优势，呈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及企业韧性，逆势扩张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新零售生态平台的不断优化、视光行业上下游公司陆续登陆资本市场，眼镜零售行业正在向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眼镜零售行业首家上市的头部企业，在业内及终端消费市场均拥有良好的口碑与品牌美誉度，依托于高品质的专业验光配镜服务水平、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及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经过三十年的深耕与发展，在品牌、渠道、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眼镜零售行业规模较大、直营门店众多、数字化水平领先的跨区域经营企业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零售连锁经营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时尚化、个性化的眼镜产品和专业的视觉健康解决方案。为满足不同客群的多场景消费需求，公司积极打造六大眼镜零售品牌进行多层次市场布局，形成差异化品牌矩

阵效应，包括“President optical”定位于“高端定制”、“博士眼镜”定位于“专业视光”、“Boojing”定位于“新消费零售”、“zèle”定位于“时尚快消”、“砼（石人工）”定位于“全国加盟”、“ZORRO”定位于“复古文化主题”。同时，公司深化渠道合作，与山姆、华润、天虹等大型商超机构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联合打造配镜中心。此外，公司携手公立医院及社康机构有序推进综合视光服务新模式，合作开设视光中心，开展近视防控、视觉康复训练等业务，挖掘专业能力的新价值，不断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多样，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方式销售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架、镜片和验配服务）、成镜系列产品（太阳镜、老花镜等）、隐形眼镜系列产品（软、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及眼健康周边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从引导挑选合适的眼镜产品、验光配镜、佩戴调试、售后服务与回访的一站式服务以及医疗场景下的视光服务，为每位消费者建立视觉健康档案，持续进行循证跟踪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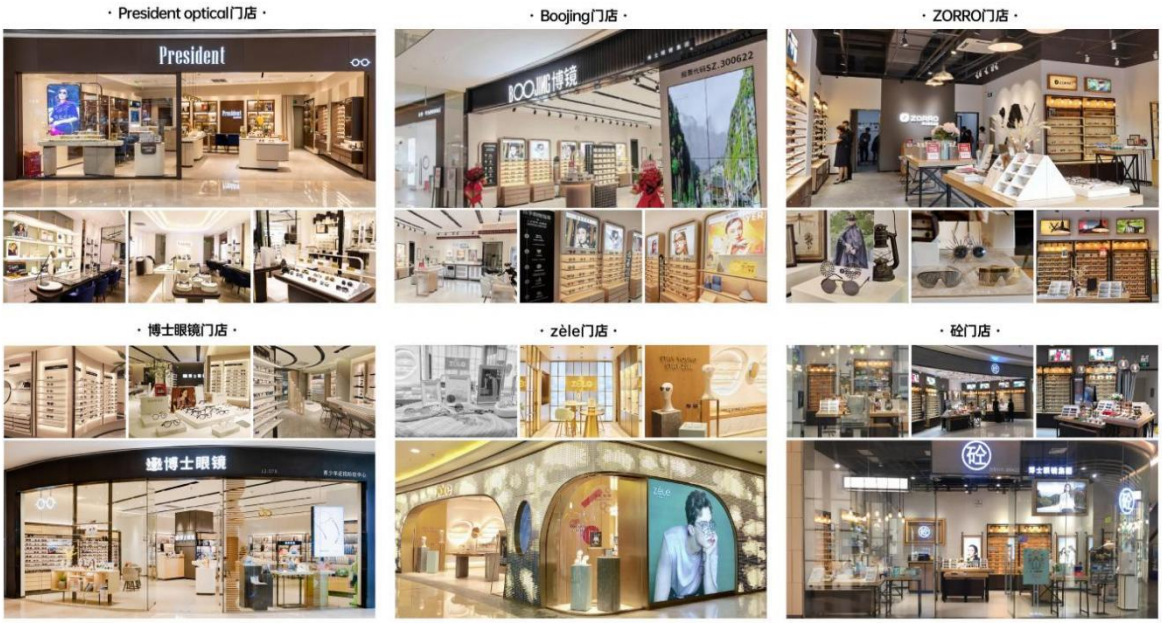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运作模式。公司商品运营部负责调查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一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商品运营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运营部结合前端门店需求和市场需求，协同交付服务部、用户运营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打造了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包括直营门店、线上销售、加盟销售等，建立与消费者全时段、多场景的触点，实现线下线上全方位的业务协同及精准营销。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1）直营门店模式

直营门店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和联营两种方式，在自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的形式来开设门店，该自营门店以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团购券等方式自行收款或由商场作为出租方代为收款；在联营方式下，公司与联营方签署联营合同，由联营方提供场地和收款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联营方按联营合同约定零售额的一定比例扣取应得部分后，将销售款净额汇入公司账户。公司直营门店根据渠道类型分为百货、超市、购物中心、独立街铺、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类型。

（2）线上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官方商城等方式向消费者销售。除此外，公司还通过美团、

大众点评等 020 平台和抖音、快手等兴趣电商平台宣传产品信息、优惠活动，并销售团购券，以吸引粉丝和会员群体、维护客户关系、引导顾客到店体验等，进行线上线下互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加盟模式

加盟模式是公司为线上、线下加盟门店赋能，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人员管理培训、商品供应链、上市公司品牌背书、信息化系统工具、流量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加盟门店可以依托灵活高效的砼眼镜联盟平台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并以零售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此外，还包括分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新飞跃的而立之年。

报告期内，面对消费升级动力较弱、需求释放不及预期的外部环境，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号召，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总基调，贯彻“差异化品牌定位、标准化门店运营、专业化视光服务”的经营思路，实施“精耕核心区域、线上线下并举”的营销策略，结合新零售消费场景的变化趋势，持续探索综合视光服务新模式；同时优化升级组织结构，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把握渠道流量变迁机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23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夯实主营业务，强化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586.55万元，同比增长2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06.48万元，较上年增长68.9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实现业绩增长：

1、完善门店品牌体系，深化线下营销渠道

在国民消费升级的驱动下，公司充分洞察新生代客群的消费趋势，更精准细分地打造差异化门店品牌矩阵，实施多品牌战略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President optical”的门店布局，让定位于“高端定制”的“President optical”品牌在高奢眼镜零售行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不断拓展高净值消费圈层；同时深化“博士眼镜”品牌的“专业视光”形象，夯实标准化管理，持续塑造专业验配服务的品牌认知。

眼镜零售店作为消费者购买眼镜产品最主要的渠道，其选址至关重要。随着民众消费需求与购物习惯的不断改变，公司逐步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与综合商超及医疗机构的合作。2023 年，公司通过与山姆、天虹、华润等大型商超机构及深免集团、海旅免税等免税集团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深耕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消费市场，积极推进海南自贸港的免税业务，并加强与医院、社康中心合作建设视光中心的力度，持续完善线下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品牌的市场覆盖率，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的方式控股了汉高信息及其子公司镜联易购，并选用“砼（石人工）”品牌进行加盟招商，加速零售网点的扩张。依托于科学高效的加盟平台，公司将输出深耕眼镜行业多年的经验与能力，加强对加盟门店的督导管理，为加盟商提供培训、商品、流量等多维度赋能，提升加盟门店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开发下沉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线下门店网络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门店品牌	直营	加盟	合计
博士眼镜	368	0	368
President optical	55	0	55
Boojing	2	0	2
zèle	3	7	10
砼	5	13	18
ZORRO	2	0	2
渠道合作配镜中心	46	0	46
视光中心	14	0	14
总计	495	20	515

2、探索新零售营销模式，线上线下互联互通

随着新零售模式的不断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营销的逐渐兴起，线上消费的便捷性和个性化推荐优势逐步放大。公司作为全渠道眼镜零售企业，积极迎接消费互联网化的挑战，丰富客户画像，挖掘消费需求，不断创新经营服务模式，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线上平台会员体系的升级优化，通过节点营销和新品发布等推广活动积极培育新会员，稳固维护老会员，增值优化会员权益，及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顾客粘性和复购率。

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变化，公司积极拥抱互联网生态圈，已在微博、抖音、小红书等主流社交平台均开设官方账号进行品牌传播及产品宣传，并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官方店铺，通过发布促销活动来引导消费者去线下门店完成消费转化。随着短视频带货的趋势兴起，公司抖音店铺开展常态化直播，持续提升品牌关注度的同时实现标准化眼镜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眼镜类目品牌官方小店榜整体销售业绩持续位列前五名。

2023 年，公司线上交易总额（GMV）为20,750.27 万元，对应的营业收入（不含税）18,392.38 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64%，同比上升 44.6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各线上平台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线上平台店铺	GMV（万元）		GMV 占比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官方旗舰店体系	15,183.47	12,255.80	73.17%	85.35%	23.89%
微商城体系	2,433.10	782.28	11.73%	5.45%	211.02%
博镜抖音直播间	2,329.17	741.96	11.22%	5.17%	213.92%
其他	804.53	580.18	3.88%	4.04%	38.67%
合计	20,750.27	14,360.22	100.00%	100.00%	44.50%

注：1）官方旗舰店体系包括天猫、得物、京东、拼多多官方旗舰店；

2）微商城体系包括博士眼镜微商城、博镜全球精选微商城；

3）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3 年，公司抓住行业风口开拓了本地生活业务的新市场，持续完善本地消费场景建设，通过精细化运营、优化团购产品、加大引流力度来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沉淀积累品牌推广与线上销售能力，构建线上与线下联动发展的新局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正式上线抖音本地生活，成为第一批与抖音本地生活达成合作的眼镜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抖音本地生活平台实现平台前端 GMV 为 11,134.77 万元，累计转化门店核销收入 7,415.70 万元，同时成为眼镜类目唯一获得“2023 年抖音本地生活服务综合行业热销商家奖”的品牌。随着公司流量运营能力的逐步迭代和线上线下联动能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已在抖音、大众点评等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均开设官方账号，并利用内容营销与团购券互为补充进行高效引流到店，持续巩固门店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核心优势，始终处于行业内本地生活业务的第一梯队。未来公司将继续挖掘其他渠道的流量增长来源，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公司线上团购券交易（即转化门店核销收入）合计金额为 16,215.12 万元，在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的团购券交易情况如下：

线上团购券交易平台	2023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交易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抖音本地生活	7,415.70	-	-
大众点评	4,388.62	3,352.56	30.90%
美团外卖	825.25	475.12	73.69%
京东团购	268.09	109.82	144.11%
饿了么	100.71	63.96	57.47%
其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3,216.76	5,035.99	-36.12%
合计	16,215.12	9,037.45	79.42%

注：1）其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包括口碑、微商城、天猫团购、土著生活等；

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体系建设，采取国际化品牌代理和自有品牌发展并举的策略，加强在眼镜零售领域的产品优势。目前，公司已与全球许多知名眼镜生产制造商如卡尔蔡司、开云集团、依视路、LVMH 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为消费者提供潮流时尚的全球眼镜产品，并通过与各大潮流品牌联名合作、独家代理等方式，将传统的眼镜设计成更符合当下消费审美的时尚单品，给消费者带来更多样化、个性化的选择。同时，公司积极培育自有品牌，不断升级迭代自有品牌产品矩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2 个镜架自有品牌、2 个镜片自有品牌。2023 年，公司自有品牌镜片及镜架持续放量，其中，自有品牌镜片销量占 2023 年总体镜片销量的 65.81%，同比增长 6.04%。自有品牌镜架销量占 2023 年总体镜架销量的 68.83%，同比增长 7.03%。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国民对视觉健康需求的提升，公司牢牢把握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机会，着重关注“一老一少”群体的消费需求，及时优化升级产品结构，结合临床报告等指标严谨认真地遴选出优质的功能性眼镜产品，守护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的眼健康。同时，公司加强功能性产品的科普力度和营销推广活动，树立品牌专业形象以占领终端消费者的心智，为多样化的用眼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2023 年，公司功能性镜片总体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同比增长 43.11%，其中，离焦镜片的销量同比增长 79.05%，成人渐进镜片的销量同比增长 55.67%。

互联网智能化时代下的人机交互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崭新阶段,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成为新的消费热点。2023 年，公司持续探索智能眼镜新赛道，扩大眼镜产业链布局，致力于智能眼镜“最后一公里”的验配服务和产品交付。目前公司已与业内头部智能眼镜品牌雷鸟创新、ROKID、魅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定制化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售后为智能眼镜的消费群体提供视力矫正综合解决方案，为消费者带来视听盛宴。

4、数字化赋能运营管理，迭代升级组织架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3 年，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积极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在原有 OA 系统的基础上引入飞书管理软件，提高员工在线活跃度和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公司穿透式管理能力和上下协作执行力，打造眼镜零售行业的数字化“样板间”。同时，公司通过优化 ERP、OMS、WMS 等系统，构建智能化的柔性供应链，满足了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模式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3 年，公司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现代化企业基础管理体系，巩固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为公司奠定能够驱动未来可持续增长的价值内核。为配合数字化管理升级，公司新设“数据运营部”，深度挖掘和分析有效数据，将数据资产在企业运营中的价值显性化在组织架构当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公司新设“用户运营部”，优化售前售后服务管理模式，整体提升客户服务的体验及效率。

公司持续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提高人力资源管理的前瞻性，做到人尽其用、人尽其才。在人才扩充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公司转变人才招聘思路，大力拓宽招聘渠道，通过校企合作、网络招聘、社会招聘、企业内部推荐等多种方式招贤纳士，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川北医学院、深圳鹏城技师学院等 12 家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不断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2023 年，公司打造全新的部门职级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以职业发展规划为导向、以职级管理为尺度、以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为保障，采用外部引入高端人才和内部培养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夯实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价和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期解锁和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提升了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是企业基业长青的基石，通过提供广阔的学习资源、搭建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以全面落实年度培训计划，深化培训工作创新，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培训覆盖面，有效实现员工价值创造最大化。2023 年，公司工会配合深圳市总工会参加第十六届“圆梦计划”职工教育帮扶活动，助力多名员工实现学历提升的梦想。为建立完善的人才生成与培养机制，公司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涵盖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提升培训、储备干部培训和核心骨干培训四个层级，综合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和工作技能，对公司加速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开展校企合作推进“新型学徒制”项目，以工学交替、参与教学等形式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进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公司业务拓展和视光行业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专业人才。公司作为广东省视光行业第一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资格的企

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共计 15 场，累计考核 278 人，为公司输送持有初级、中级眼镜验光员证书的人才 168 人，持有初级眼镜定配工证书的人才 21 人。

（四）公司门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51 家，其中直营门店 50 家，加盟店 1 家；关闭门店 49 家，其中直营门店 47 家，加盟店 2 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门店 515 家，其中，直营门店 495 家，加盟店 20 家。

1、报告期末门店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网点已遍布广东、江西、重庆、江苏、云南、四川、海南、浙江、安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上海、湖北、山东、湖南、陕西、辽宁、福建、宁夏回族自治区 、天津、贵州、甘肃、山西、西藏自治区共计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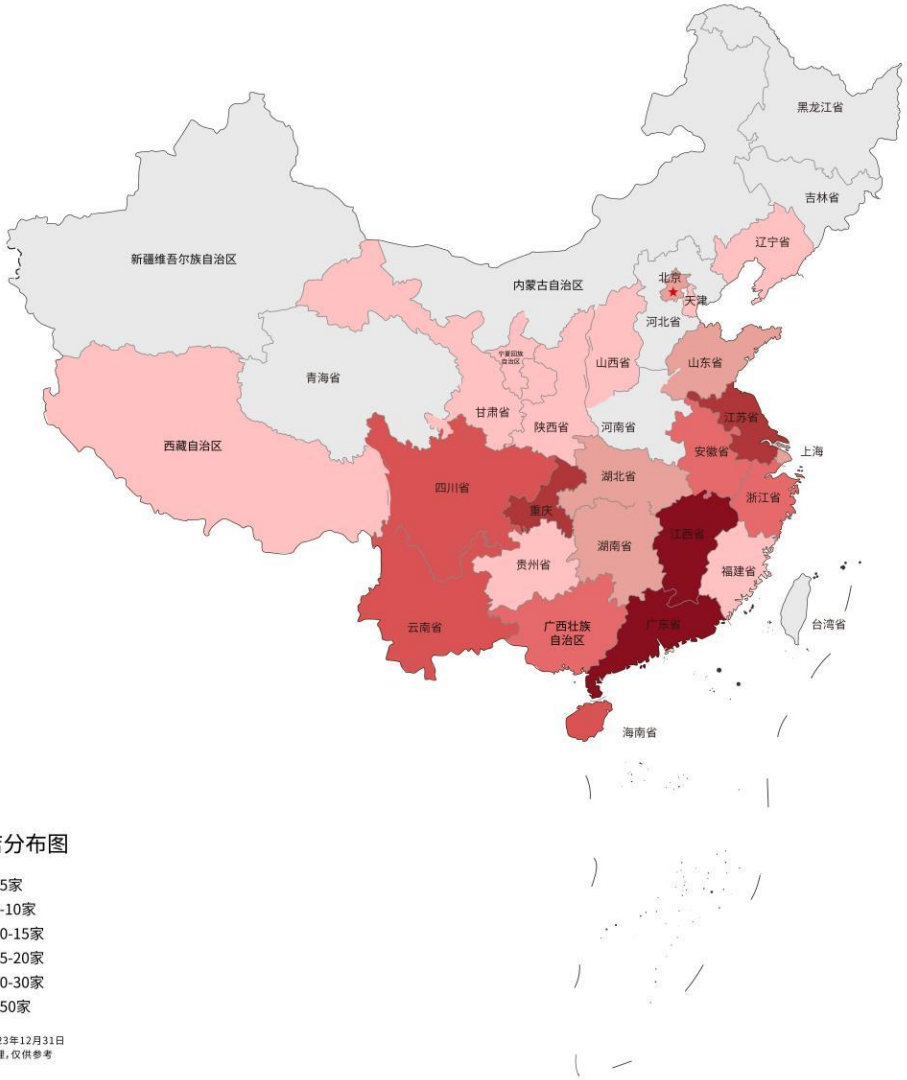

（1）报告期末门店的分布情况

①报告期末直营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5	247.80	-	-
华北	8	640.60	-	-
华东	107	7,156.06	29	2,876.60
华南	209	12,811.90	64	5,138.03
华中	8	446.00	-	-
西北	6	398.40	-	-
西南	57	4,137.65	2	205.00
合计	**400**	**25,838.41**	**95**	**8,219.63**

②报告期末加盟门店的分布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	-	-	-
华北	3	195.50	-	-
华东	6	315.00	1	70.00
华南	3	135.00	1	77.00
华中	3	126.00	-	-
西北	2	119.00	-	-
西南	1	86.00	-	-
合计	**18**	**976.50**	**2**	**147.00**

（2）门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直营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922,593,075.7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8.46%，加盟门店收入共计 2,703,230.48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23%。

2、报告期门店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51 家，其中直营门店 50 家，加盟店 1 家；关店 49 家，其中直营门店关店 47 家，加盟店关店 2 家。新开和关闭的门店均不存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门店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	-	-	-

华北	1	75.60	-	-
华东	11	791.21	4	348.30
华南	23	1,320.52	4	299.83
华中	2	82.00	-	-
西北	-	-	-	-
西南	5	410.00	-	-
合计	**42**	**2,679.33**	**8**	**648.13**

②报告期内新增加盟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	-	-	-
华南	-	-	-	-
华中	-	-	-	-
西北	-	-	-	-
西南	1	86.00	-	-
合计	**1**	**86.00**	**-**	**-**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①报告期内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4	183.80	1	68.00
华南	20	1,151.34	7	472.30
华中	-	-	-	-
西北	1	65.00	-	-
西南	14	1,009.20	-	-
合计	**39**	**2,409.34**	**8**	**540.30**

②报告期内关闭加盟门店情况

所在地区	经营业态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独立街铺	
	数量（家）	面积（㎡）	数量（家）	面积（㎡）
东北	-	-	-	-
华北	-	-	-	-
华东	-	-	-	-
华南	2	44.00	-	-
华中	-	-	-	-
西北	-	-	-	-
西南	-	-	-	-
合计	**2**	**44.00**	**-**	**-**

3、报告期直营门店店效分析

（1）分区域门店情况

地区	数量（家）	店面平效（元/㎡.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同比增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东北	5	71,012.03	1,146.63	1,759.68	53.46%	41.78%
华北	8	60,329.47	2,387.24	3,466.09	45.19%	56.38%
华东	136	24,099.80	17,129.80	22,989.50	34.21%	51.49%
华南	273	28,970.85	45,088.87	52,249.62	15.88%	29.49%
华中	8	43,403.17	1,007.88	1,664.47	65.15%	72.83%
西北	6	10,484.09	432.60	484.90	12.09%	614.07%
西南	59	21,013.46	8,335.25	9,645.05	15.71%	425.57%
合计	**495**	**27,269.20**	**75,528.27**	**92,259.31**	**22.15%**	**45.98%**

（2）分经营业态情况

经营业态	数量（家）	店面平效（元/㎡.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同比增幅（%）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400	31,270.10	63,607.73	79,846.14	25.53%	49.67%
独立街铺	95	14,958.41	11,920.54	12,413.17	4.13%	22.51%
合计	**495**	**27,269.20**	**75,528.27**	**92,259.31**	**22.15%**	**45.98%**

4、报告期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直营门店情况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面积（㎡）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状态
1	深圳市 1098 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13/7/16	12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2	深圳市 1336 号门店	深圳市福田区	2009/12/10	60.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3	杭州市 6466 号门店	杭州市江干区	2013/5/21	103.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4	深圳市 1191 号门店	深圳市罗湖区	2012/10/26	39.5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5	北京市 8108 号门店	北京石景山区	2012/7/16	97.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6	深圳市 1290 号门店	深圳市南山区	2017/8/31	8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7	上海市 8104 号门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8/10/26	6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8	广州市 8112 号门店	广州市番禺区	2011/11/17	73.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9	广州市 8135 号门店	广州市天河区	2021/07/20	71.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10	深圳市 1288 号门店	深圳市宝安区	2017/10/28	78.00	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	直营	租赁物业

（七）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1、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1）商品采购情况

公司采用统一进货、集中采购的采购运作模式。公司商品运营部负责调查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一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合格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商品运营部在每年年底制定次年的年度及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运营部结合前端门店需求和市场需求，协同交付服务部、用户运营部，根据库存定量管理标准、产品销售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订货计划，以实施品类优化措施，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16.21%、11.11%、10.29%、9.22%、6.94%；前五名成镜系列产品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27.55%、16.61%、14.1%、11.27%、7.98%；前五名隐形眼镜系列产品供应商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20.27%、18.84%、14.02%、10.03%、8.16%。

（2）存货管理情况

为避免因款式老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退换货条款，以保证公司存货的合理库存。对于库龄长、周转慢的存货，每月将对其进行检查、分析，并制定不同的促销及销售激励政策，以加快存货周转；对于因质量问题或者磨损瑕疵而导致已无销售价值的存货，定期进行报损清理。

2、仓储与物流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按渠道分为直营实体店、电子商务渠道、加盟渠道。公司在深圳设有总仓，在南昌设有分仓及国内平台电商总仓，在海南设有保税仓，在门店相对集中的城市设有部分常规镜片仓，以便快速进行镜片加工和眼镜交付。在门店主要陈列镜架、太阳镜、隐形眼镜和护理液及眼镜周边产品。

公司直营门店内陈列的商品是由公司配送部通过公司自有车辆、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门店员工自提等方式向各直营门店进行配送。对于直营实体店需要验配加工的眼镜产品，也通过上述物流方式在各直营门店与配镜部之间往来配送；对于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将商品邮寄给消费者；对于加盟渠道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快递公司邮寄给加盟客户，或者由加盟客户自行提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眼镜零售连锁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营运能力持续提升，在品牌知名度、销售渠道、产品丰富性、服务与交付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1、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软实力的重要象征。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 10 年被评为“深圳老字号”、“深圳连锁经营 50 强”，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无形资产的沉淀不断提升了品牌价值。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差异化品牌定位，倾力打造六大品牌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包括“President optical”定位于“高端定制”、“博士眼镜”定位于“专业视光”、“Boojing”定位于“新消费零售”、“zèle”定位于“时尚快消”、“砼（石人工）”定位于“全国加盟”、“ZORRO”定位于“复古文化主题”。公司持续优化门店品牌体系化建设，从而拓宽目标消费群体的范围，实现品牌效应和连锁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眼镜零售领域的领先地位。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遍布全国各地。多年来，公司深耕国内一二线核心消费市场，如华东、华南区域，并且通过加盟模式积极扩张下沉市场，不断优化升级销售渠道布局，持续完善销售网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门店 515 家。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管理和专业服务水平，公司牢牢把握渠道变革机会，已与一些国内知名商业地产商、大型商超机构、医疗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多方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有序扩大销售渠道规模和提高单店盈利水平，共同构建视光综合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拥有健康视力保驾护航。

同时，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半径，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销售模式，通过线上优质渠道不断扩大业务覆盖面，实现全渠道销售业务的发展。相较于传统的营销模式，公司门店可以在各本地生活服务平台上发布眼镜宣传视频时附上 POI 定位信息，在为线下引流的同时建立起更加精准的产品信息推送机制，使消费者享受到便捷选品和优质服务，提升口碑效应和产品复购率。

3、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与国内外知名镜架、镜片供应商及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如卡尔蔡司、开云集团、依视路、LVMH。稳定高效的供货渠道为公司产品多样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公司在不断丰富代理品牌的同时还能发展自有品牌。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佩戴需求和消费习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挑选兼具高品质、时尚感和舒适度的眼镜产品，遴选解决消费者视力痛点的功能性镜片，并积极关注智能眼镜赛道，在推动行业资源对接中持续发力，升级迭代眼镜产品矩阵。

产品的规模化采购使公司获得了供应商在品牌推广、市场活动、返点让利等方面的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4、服务与交付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眼镜产品和专业化的验配服务。作为广东省视光行业第一家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资格的企业，公司持续在人员培训方面加强投入，通过精细化管理模式、标准化流程和系统性培训机制为公司加速拓展营销网络提供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共计 15 场，累计考核 278 人，为公司输送持有初级、中级眼镜验光员证书的人才 168 人，持有初级眼镜定配工证书的人才 21 人。

公司持续打造数字化供应链，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升级优化交付服务部和售后客服团队，凭借高效优质的供应链和会员体系，加强销售终端到交付各个环节间的联动，不断提升客户订单处理能力，提高加工配镜的交付效率，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为实现再次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86.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6.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5,865,495.37	962,236,989.55	22.20%	
营业成本	434,226,500.56	367,214,242.86	18.25%	
销售费用	476,163,400.24	412,782,593.61	15.35%	
管理费用	92,011,767.93	88,154,555.16	4.38%	
研发费用	4,669,387.17	-	/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并购的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发生的研发支出。
财务费用	4,721,089.82	9,517,816.31	-50.40%	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32,370,397.57	18,399,935.21	75.93%	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总额增长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6,613.38	208,414,149.84	34.80%	主要原因是本期业绩增长导致销售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3,830.21	-48,972,103.89	-220.93%	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9,692.05	-203,348,971.79	2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3,254.36	-37,753,616.46	9.83%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75,865,495.37	100%	962,236,989.55	100%	22.20%
分行业					
零售-线上	183,923,819.30	15.64%	127,128,806.34	13.21%	44.68%
零售-线下	991,941,676.07	84.36%	835,108,183.21	86.79%	18.78%
分产品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791,841,436.19	67.34%	654,900,440.98	68.06%	20.91%
成镜系列产品	159,236,659.63	13.54%	101,859,084.55	10.59%	56.33%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64,223,118.29	13.97%	146,203,589.96	15.19%	12.32%
其他	60,564,281.26	5.15%	59,273,874.06	6.16%	2.18%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1,599,939.82	1.84%	13,552,019.07	1.41%	59.39%
华北地区	30,689,370.72	2.61%	21,786,231.54	2.26%	40.87%
华东地区	235,192,429.29	20.00%	188,231,205.06	19.56%	24.95%
华中地区	16,560,158.45	1.41%	10,023,570.27	1.04%	65.21%
华南地区	586,254,517.02	49.86%	513,519,232.21	53.37%	14.16%
西南地区	96,761,468.25	8.23%	83,693,625.67	8.70%	15.61%
西北地区	4,883,792.52	0.42%	4,302,299.39	0.45%	13.52%
线上零售	183,923,819.30	15.64%	127,128,806.34	13.21%	44.68%
分销售模式					
直营零售	922,593,075.78	78.46%	755,282,727.37	78.49%	22.15%
线上零售	183,923,819.30	15.64%	127,128,806.34	13.21%	44.68%
分销	69,348,600.29	5.90%	79,825,455.84	8.30%	-13.1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线上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42.84%	44.68%	27.30%	7.80%
零售-线下	991,941,676.07	329,094,707.91	66.82%	18.78%	15.62%	0.91%
分产品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791,841,436.19	229,467,889.61	71.02%	20.91%	17.10%	0.94%
成镜系列产品	159,236,659.63	81,653,281.94	48.72%	56.33%	67.25%	-3.35%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164,223,118.29	98,215,270.45	40.19%	12.32%	5.79%	3.7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35,192,429.29	76,559,199.59	67.45%	24.95%	16.41%	2.39%
华南地区	586,254,517.02	190,337,972.98	67.53%	14.16%	12.07%	0.61%
分销售模式						
直营零售	922,593,075.78	277,931,715.80	69.87%	22.15%	26.20%	-0.97%
线上零售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42.84%	44.68%	27.30%	7.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架	销售量	副	696,516	469,209	48.44%
	库存量	副	357,691	316,377	13.06%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片	销售量	片	1,495,041	1,058,991	41.18%
	库存量	片	188,470	132,163	42.60%
成镜系列产品——老花镜	销售量	副	87,353	77,381	12.89%
	库存量	副	31,384	30,093	4.29%
成镜系列产品——太阳镜	销售量	副	225,802	173,716	29.98%
	库存量	副	124,325	137,148	-9.35%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隐形护理液	销售量	支	1,100,053	838,433	31.20%
	库存量	支	124,830	148,810	-16.11%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隐形眼镜	销售量	盒	1,860,210	1,637,776	13.58%
	库存量	盒	462,092	496,383	-6.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镜架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48.44%，镜片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41.18%，镜片库存量较上年增长 42.60%，主要原因是公司促销政策和推广活动的变化导致销售量和备货量提升。

公司本年隐形眼镜系列产品——隐形护理液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31.20%，主要原因是线上推广力度加强。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眼镜及验配服务	商品采购成本	229,467,889.61	52.85%	195,955,124.33	53.36%	17.10%
成镜系列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81,653,281.94	18.80%	48,822,123.10	13.30%	67.25%
隐形眼镜系列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98,215,270.45	22.62%	92,842,307.06	25.28%	5.79%
其他	商品采购成本	24,890,058.56	5.73%	29,594,688.37	8.06%	-15.90%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9 户。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847,441.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8,279,545.57	20.26%
2	第二名	6,732,932.65	0.57%
3	第三名	6,198,275.24	0.53%
4	第四名	4,618,570.91	0.39%
5	第五名	4,018,117.09	0.34%
合计	--	259,847,441.46	22.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140,602.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865,853.73	9.98%
2	第二名	41,843,718.61	8.21%
3	第三名	35,380,776.56	6.94%
4	第四名	30,389,824.12	5.96%
5	第五名	28,660,429.18	5.62%
合计	--	187,140,602.20	36.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6,163,400.24	412,782,593.61	15.35%	
管理费用	92,011,767.93	88,154,555.16	4.38%	
财务费用	4,721,089.82	9,517,816.31	-50.40%	主要原因是本期闲置资金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4,669,387.17	-	-	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对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该两个公司存在研发支出。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采购平台建设	发展加盟业务，提升加盟效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持续进行中	招募客户入驻平台，并帮助客户产生一定收益。	继续拓展平台客户，为公司盈利提供增长，为公司加盟业务保驾护航。
加盟系统建设	发展加盟业务，提升加盟效率，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持续进行中	在提高加盟效率的基础上，成功转化加盟客户。	为公司持续提高加盟转化的效率提供支撑，为公司加盟业务保驾护航。
仓库 ERP 建设	助力客户业务正常运行并沉淀技术能力	已完成	完成丹阳仓 ERP 开发和部署，并提高了丹阳仓的运行效率，为客户业务降低了成本。	进一步沉淀公司的技术能力，提高了公司盈利收入。
门店管理系统	完成单店版的汉高门店管理系统	持续进行中	完成初步的 SaaS 门店系统开发，并有客户已为此付费，为后续业务提供了基础。	提高了公司的 SaaS 技术能力，并为后续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基础，提高后续公司盈利范围。
公司 ERP 建设	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	持续进行中	提高公司数字化能力和运行效率，沉淀数字化成功案例。	为公司后续数字化建设继续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	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63%	0.0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	0	
硕士	0	0	
专科	2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0	

30~40 岁	10	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669,387.17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00%	0.0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018,229.40	1,002,201,025.47	2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81,616.02	793,786,875.63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6,613.38	208,414,149.84	3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92,206.38	377,633,942.11	-4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56,036.59	426,606,046.00	-1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3,830.21	-48,972,103.89	-22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4,188.37	15,897,863.00	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53,880.42	219,246,834.79	-1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9,692.05	-203,348,971.79	2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3,254.36	-37,753,616.46	9.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0%，主要原因是本期业绩增长导致销售收款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3%，主要原因是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93%，主要原因是闲置资金理财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8,093.66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13,175.50 万元，两者差异为 14,918.16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有：1、计提资产减值 1,063.20 万元；2、折旧摊销 16,618.17 万元；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92 万元；4、利息费用 599.55 万元,主要是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5、理财收益 892.39 万元；6、存货增加 1,068.26 万元；7、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15.55 万元；8、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73.12 万元；9、限制性股票所致的职工服务费计提 523.23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923,874.05	5.44%	购买理财产品。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9,208.67	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0,631,962.15	6.48%	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26,762.11	0.81%	主要原因是本期清理了一批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3,932,531.80	2.40%	主要原因是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	否
其他收益	3,896,548.75	2.37%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及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3,540,928.43	17.25%	226,004,349.89	23.14%	-5.89%	
应收账款	64,348,941.76	5.74%	48,676,780.29	4.98%	0.76%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74,417,485.86	15.55%	161,757,702.49	16.56%	-1.01%	
投资性房地产	23,074,294.35	2.06%	23,791,717.11	2.44%	-0.3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8,723,769.82	2.56%	29,054,228.85	2.97%	-0.41%	
在建工程	988,123.04	0.09%	687,130.01	0.07%	0.02%	
使用权资产	160,151,311.61	14.28%	169,196,915.62	17.32%	-3.04%	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其净额减少。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6,699,287.97	1.49%	12,201,578.47	1.25%	0.24%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83,266,263.29	7.42%	80,329,737.22	8.22%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61,859.73	7.23%	94,656,970.13	9.69%	-2.46%	主要原因是按期支付租赁负债导致其余额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67,052,489.63	香港	独立运营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内外部审计	累计盈利	8.25%	否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37,956,716.77	香港	独立运营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内外部审计	累计盈利	4.67%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182,385.19	8,701,222.37			129,444,111.32			247,327,718.88
上述合计	109,182,385.19	8,701,222.37			129,444,111.32			247,327,718.8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455,328.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22,939,528.00	68.00%	自有资金	洪良勇	不适用	软件开发	进展情况详见第三节		-4,302,885.33	否	2023 年 3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	增资	8,515,800.00	51.06%	自有资金	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	不适用	眼镜行业供应链服务	进展情况详见第三节		-5,929,758.86	否	2023 年 3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

技有限公司	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良勇、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31,455,328.00	-	-	-	-	-	-		-10,232,644.1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为-4,302,885.33 元，其中按照公允价值摊销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3,227,014.27 元。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为-5,929,758.86 元。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当前眼镜零售行业集中度低、视力问题人口基数大、新零售业态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始终坚持“服务一对一，专业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秉承“还你清晰视界，引领眼镜潮流”的企业愿景，以“拥有中国领先的销售网络和渠道的综合型眼镜、眼视光平台企业”为战略目标，继续响应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渠道、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行业资源，持续探索提质增效的可行途径，同时积极扩张线下门店销售网络，全面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直营与加盟齐头并进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规模效应和头部优势，为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晰视界、助力美好生活。

（二）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为指引，继续加强数字化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服务与交付能力，优化线上线下渠道经营策略，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业务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具体而言，公司拟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完善销售渠道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到店转化率

公司将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网络建设。公司在深耕核心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的同时，依托加盟模式积极拓展新兴区域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布局兴趣电商、O2O、新媒体等线上平台，加大引流力度，提升用户体验和到店转化率，推动企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聚焦多样化视觉需求，提高功能型镜片渗透率

为满足消费者更多的视觉需求，公司将遴选优质可靠的功能型镜片供应商，着力完善功能型眼镜产品矩阵；加强专业验配能力的培训投入，大幅提升员工验光服务水平；通过巩固优化会员体系、升级售前售后服务、推进基于客户画像的精细化营销等方式加深消费者教育宣传力度，在日常服务中普及眼健康知识，拉动功能性眼镜渗透率的提升。

3、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打造零售行业数字化标杆

随着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业务管理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建立规模化运营的数据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对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构建可量化的管理评价系统，全面激活门店端与中后台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业效率以推动科学决策，提升人均产出，打造眼镜零售行业的专业化、数字化标杆。

4、推进组织升级，提高人才密度和运营效能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组织是战略落地的关键载体。公司管理层将聚焦内部科学管理体系，不断推进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地升级，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对骨干队伍的待遇和要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创造成长晋升空间，增强员工企业文化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价值成就。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为眼镜零售行业，主要销售的眼镜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实际可支配的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及消费倾向，导致其对未来的预期更为谨慎，从而制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整体处于平稳运行状态，但依然存在经济发展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公司也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深对内部和外部经济环境的解析，及时做好风险预判，合理调整战略措施和方向，同时积极顺应经济形势各阶段的变化，坚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搭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配镜需求的差异化零售品牌矩阵，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眼镜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且呈现出一定的区域分化，公司在拓店过程中需面对各地区竞争对手的发展、行业新进入者的崛起和原有企业的扩张，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可能。

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不断出台利好政策，眼镜零售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 ，眼科医院加速连锁扩张、中游镜片厂商切入零售赛道、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等因素都将使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自身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在品牌形象、销售渠道、产品矩阵、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3、加盟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砼（石人工）品牌加盟作为拓展下沉市场的重要途径，加盟业务处于起步摸索阶段，加盟门店模型尚在测试阶段，虽然加盟平台新增注册用户数正逐步增长，但加盟转化率、加盟店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其他眼镜零售品牌对加盟门店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因此存在加盟模式拓展不力、发展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加盟快速推进的过程中，若公司管理水平无法跟上连锁加盟扩张速度，可能出现对加盟商管理不当，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经营理念的情形，导致服务质量难以及时、有效把控，进而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逐步优化加盟机制，严格审核加盟商的加盟资质，对加盟商日常运营、服务水平等多方面进行培训规范，加强加盟业务的造血能力。

4、渠道依赖的风险

公司门店大多开设于商超场所及医疗机构，虽然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仍然存在部分门店合作到期后不能续约或续约后不能在原址经营的风险。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的线上交易对电商渠道存有较大依赖。虽然公司在抖音等电商平台的经营业绩稳步上升，但仍存在因平台流量扶持政策变化、线上同行竞争分流等因素导致投流效果及 ROI 不及预期，或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对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的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深耕用户需求，拓展更多优质的线下与线上销售渠道，降低对单一合作伙伴的依赖，并进一步丰富线上营销和引流工具，实现线上线下互利互通。

5、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眼镜零售行业“半医半商”的性质要求该行业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未来公司业务的扩展和发展速度与公司所拥有专业人才的数量和素质直接相关，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与考核体系，吸引和留住高质量人才；通过与专业院校合作，不断引进眼视光专业的人才，壮大核心人才队伍；继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为公司乃至全社会高标准地培养出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民生证券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31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安联基金、博时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317》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轻工、博时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428》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北京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轻工、华宝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经营情况、产品结构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512》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等 20230522》
2023 年	公司	实地	机构	安和投资、安信	公司简介、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05 月 26 日	会议室	调研		资管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526》
2023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海通证券等多家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及产品结构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616》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长城基金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707》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东方自营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经营情况、产品结构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829》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富基金、万家基金、建信基金、国泰君安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04》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基金、信达证券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05》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菱信、农银汇理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06》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证券、嘉实基金、华泰柏瑞、永赢基金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07》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平安资产、国联安基金、国盛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08》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15》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长江证券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0921》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红土创新基金、中邮证券、金信基金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1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盛轻工、招商轻工等多家机构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300622 博士眼镜调研活动信息 2023103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公司发展策略及经营情况等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已建立制度的规定，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条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给予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时间，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其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以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方案的审核。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情况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交流，积极进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可能对广大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报告期内，深交所公布了《关于深市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的通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 A 级（优秀）考评结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链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公司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管理场所、配套设施及加工设备等。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完整，管理有效，运作规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43%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31%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ALEXANDER LIU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35,491,665	0	0	0	35,491,665	不适用
LOUISA FAN	女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38,420,935	0	0	0	38,420,935	不适用
刘之明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669,712	0	0	0	669,712	不适用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何庆柏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225,972	0	0	0	225,972	不适用
			副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7 年 02 月 26 日						

郑庆秋	女	50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18年01月11日	2027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454,001	0	0	0	454,001	不适用
夏伟奇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兰佳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8月02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廖素华	女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晓民	男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年02月04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闫寒	女	40	监事	现任	2021年12月28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笑丽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2月04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BING XIA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5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丁芸洁	女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康海文	男	4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勇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27,000	23,000	40,400	0	9,600	不适用
周演文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2月26日	2027年02月26日	73,300	21,000	76,300	0	18,000	不适用

刘开跃	男	60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080,211	0	0	0	1,080,211	不适用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杨秋	女	54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259,389	0	0	0	1,259,389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1 月 02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曾骏文	男	62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扬	女	5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瑛	女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2 月 04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晓明	男	50	财务总监	离任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334,072	0	0	0	334,072	不适用
			副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合计	-	-	-	-	-	-	78,036,257.	44,000	116,700	0	77,963,55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BING XIA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聘任
刘开跃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曾骏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王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王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刘之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26 日	任期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ALEXANDER LIU 先生，1962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1993 年 3 月起，与 LOUISA FAN 女士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始经营管理博士眼镜品牌和 President optical 品牌的眼镜连锁零售门店，并于 1997 年 4 月与 LOUISA FAN 女士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至今担任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博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LOUISA FAN 女士，1969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长春理工大学），取得光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2019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1993 年 3 月起，与 ALEXANDER LIU 先生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始经营管理博士眼镜品牌和 President optical 品牌的眼镜连锁零售门店，并于 1997 年 4 月与 ALEXANDER LIU 先生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深圳市视光学会副会长；2017 年至今担任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博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刘开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任本公司人事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本公司行政总监，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本公司董事。

4、杨秋女士，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2003 年至 2004 年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成为深圳市视光学会会员，2017 年至 2021 年担任深圳市视光学会常务理事、视光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 年至 2022 年担任深圳市眼镜同业公会副会长，2022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眼镜同业公会理事会会长。

5、刘之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

6、曾骏文先生，1961 年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美国 Meharry 医学院，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助理、教授、副主任、医院副院长、验光配镜中心主任、视光学系副主任、眼科与视光学系主任，现任屈光与低视力专科主任；2014 年至今担任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编委；2014 年至今担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视光产业分会副会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残联康复工程与辅助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至今担任广东省视光学协会屈光与视觉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至今担任广州柒玖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中华眼科医师协会临床视光与眼保健专业委员会主任；2020 年至今担任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至 2021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本公司董事。

7、王扬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23 年历任大连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税务总监、财务助理副总裁，现任财务副总裁；2023 年任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专家。2018 年至今担任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瑛女士，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担任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担任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担任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担任 NEUSEMI COMPANY(S.A.E)PTE.LTD 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河南达成律师事务所、兴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入职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202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杨晓民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肇庆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行玩具（深圳）有限公司。2018 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内控主管、监察副经理，2021 年至今任本公司核算经理、监事会主席。

2、闫寒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商品专员、采购专员、财务会计，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商品专员，2021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张笑丽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2002 年至 2018 年任本公司会计，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续约主管，2021 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LOUISA FAN 女士：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2、刘开跃先生：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3、杨秋女士：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4、刘之明先生：详见以上董事任职情况。

5、张晓明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4 月入职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BING XIA 先生，198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取得统计学硕士学位，持有 FRM、ERP 证书。曾先后任职于多伦多道明证券、洲际交易所、帕克兰集团、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7、何庆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区域营运总监、区域营运高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8、郑庆秋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质检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部副总监、监事；2014 年至今任商品运营部总监；2018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ALEXANDER LIU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是
ALEXANDER LIU	博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27 日		
LOUISA FAN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21 日		是
LOUISA FAN	博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27 日		
杨秋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是
杨秋	深圳市眼镜同业公会	理事会会长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曾骏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屈光与低视力专科主任	1998 年 03 月 01 日		是

曾骏文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编委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曾骏文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视光产业分会	副会长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曾骏文	中残联康复工程与辅助技术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6 年 12 月 01 日		
曾骏文	广东省视光学协会屈光与视觉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曾骏文	广州柒玖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1 月 01 日		
曾骏文	中华眼科医师协会临床视光与眼保健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曾骏文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是
王扬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财务专家	2023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扬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王瑛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02 月 04 日		是
王瑛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6 月 28 日		是
王瑛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04 日		否
王瑛	深圳华强沃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9 月 05 日		否
王瑛	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否
王瑛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否
王瑛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王瑛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否
王瑛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否
王瑛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否
王瑛	深圳乐淘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否
王瑛	深圳华强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否
王瑛	广东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王瑛	NEUSEMI COMPANY(S.A.E)PTE.LTD	董事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否
王伟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2 年 09 月 01 日		是
王伟	深圳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研究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皆按月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

监事薪酬标准：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此外，监事会主席每月领取 2,000 元的监事津贴，监事和职工监事每人每月领取 1,000 元的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总额为 1,111.5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ALEXANDER LIU	男	62	董事长	现任	165.88	否
LOUISA FAN	女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50.20	否
刘开跃	男	60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83.88	否
杨秋	女	5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130.40	否
刘之明	男	5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16	否
曾骏文	男	62	董事	离任	10.00	否
王扬	女	51	独立董事	离任	10.00	否
王瑛	女	47	独立董事	离任	10.00	是
王伟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杨晓民	男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8.04	否
闫寒	女	40	监事	现任	15.88	否
张笑丽	女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6.73	否
BING XIA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138.99	否
张晓明	男	5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78.90	否
何庆柏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73.60	否
郑庆秋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89.92	否
合计	-	-	-	-	1,111.5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ALEXANDER LIU	7	4	3	0	0	否	2
LOUISA FAN	7	1	6	0	0	否	2
刘开跃	7	7	0	0	0	否	2
杨秋	7	7	0	0	0	否	2
刘之明	7	5	2	0	0	否	2
曾骏文	7	1	6	0	0	否	2
王扬	7	2	5	0	0	否	2
王瑛	7	3	4	0	0	否	2
王伟	7	4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深入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经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ALEXANDER LIU、杨秋、王瑛	2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扬、王伟、刘之明	5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内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初审）>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审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二季度工作总结与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与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瑛、LOUISA FAN、王扬	1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该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伟、王扬、杨秋	2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7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877
技术人员	9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301
供应链人员	125
研发人员	15
合计	2,3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70
大专	777
高中及同等学历	1,270
其他	50
合计	2,367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要求，充分运用和发挥薪酬作用，吸引和保持符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公司本着激励、竞争、经济、合法、公平、创新的原则，建立一套固定与浮动相结合、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员工具有稳定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前台业务部门不定期调整薪酬方案，使员工加强对自身工作结果负责的意识，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中后台部门执行年薪制政策，为员工提供较为稳定的收入，降低员工的生活压力，促使员工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养，全面落实年度培训计划，持续深化培训工作创新，努力提升岗位培训效果。为促进员工立足岗位成长成才，公司深度打造系统化、规范化、层次化的员工培训体系，具体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提升培训、储干培训和核心骨干培训四个层级。通过培训改善公司员工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有效调动了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内在动力，对公司加速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通过校企合作项目，以工学交替、参与教学等形式，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扩大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模，为公司规模扩张及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并为视光行业源源不断培养专业人才，实现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动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4,279,3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4,567,616.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4,567,616.00
可分配利润（元）	200,357,750.7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52.19%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并结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279,36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67,616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433%。同日，满足期权行权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0,400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5 月 17 日，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60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1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公司对 9,26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0,06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249,3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2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454%。同日，满足期权行权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31,740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400 股，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 1,879,878 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开跃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9.83	120,000	60,000	0	7.93	60,000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19.83	120,000	60,000	0	7.93	60,000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9.83	90,000	45,000	0	7.93	45,000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19.83	90,000	45,000	0	7.93	45,000
何庆柏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9.83	90,000	45,000	0	7.93	45,000
郑庆秋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9.83	90,000	45,000	0	7.93	45,000
合计	--	0	0	0	0	--	0	--	600,000	300,000	0	--	300,000
备注（如有）	1、报告期初，刘开跃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0,000 股。 2、报告期初，杨秋女士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0,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0,000 股。 3、报告期初，刘之明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 4、报告期初，张晓明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 5、报告期初，何庆柏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 6、报告期初，郑庆秋女士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报告期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0 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和薪酬激励体系，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履行好自身职责，达到维护核心团队稳定性的作用。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科学、规范的考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IT、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人员、财务、IT、业务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子公司统一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②公司多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③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②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

	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情况；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错报金额＜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1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5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努力践行“员工与企业、企业与社会同发展”的价值观，以实现股东、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经过三十年的积淀与成长，公司已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中，不断完善并深化社会责任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构建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体系，力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与规范。在持续加强董监高人员守法合规意识的同时，公司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信息披露的诚信度与透明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交所 2022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评价，并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和“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4A 评级”。

（3）公司积极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保障公司股东收益权。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连续七年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2、维护员工利益，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努力为员工谋福利，开展各项员工关爱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不定期组织团建活动；安排员工年度健康体检；在传统节日给员工发放礼品；多次整合优质商家资源组织内购会，为职工提供增值福利等。

（2）报告期内，为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奠定公司发展基础，公司健全科学合理的职级体系、优化组织架构和薪资结构、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多劳多得、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公司与员工之间开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3）公司坚持“客户第一、主动担当、结果导向、协作执行”的价值观，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在职员工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的提升，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多样地拓展员工的专业知识面，有效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3、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上下游关系

（1）公司始终秉承着“服务一对一，专业百分百”的经营宗旨，肩负着“还你清晰视界，引领眼镜潮流”的企业使命，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通过差异化的品牌矩阵效应和专业化的视光验配服务，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的需求，用服务创造价值。

（2）公司一直遵循“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已与多家上游头部供应商、商超品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长期、紧密的合作，共同构筑高效、稳定的供货渠道保证商品的供给，维护公平交易秩序，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

4、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呵护全民眼健康

公司作为眼视光领域的领航者之一，自成立以来就持续聚焦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传播社会正能量，并携手业内同仁定期开展公益性活动，用心呵护国民的“心灵之窗”，实现社会利益和公司效益的双赢。

（1）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南昌举办多场“爱眼护眼”专项活动，积极配合当地社区党委、社康中心开展社区义诊，为社区居民免费提供视力筛查、眼镜调校清洗一站式服务。2023 年 5 月，公司在惠州市博罗县小洞村开展眼镜捐赠活动，免费为 50-70 岁的村民定制老花眼镜，为村民进行验光、视力检测、视力健康咨询等服务，活动捐赠眼镜共计 147 副。

（2）2023 年 11 月，公司携手蔡司光学、免费午餐基金共同到河源市连平县溪山镇丰盘小学、乐昌市梅花镇三和希望小学开展“同心同行向未来”公益之旅，为共计 367 位师生提供视力筛查、眼镜定制、免费午餐等暖心服务，同时开展视力保健教育学堂，普及眼部健康知识，助力乡村儿童看清未来、启航光明人生。

（3）报告期内，公司联合豪雅光学共同开展多场“动物眼中的视界”护眼沙龙活动，通过科普讲座和眼科医生职业体验来普及近视概念和护眼知识，培养青少年正确的用眼习惯。同时，公司联合蔡司光学在深圳举办了多场以“三十而砺，继续宠 EYE”为主题的路演活动，以公司专业的验光配镜服务和蔡司光学前沿的智能验光仪器，为消费者进行现场验光与视力情况分析服务，倡导大家关注自己的视力健康。

（4）在关爱国民的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流浪动物的保护救助工作，倡导“领养代替购买”，利用自己的能力所长为小动物带来温暖。2023 年 6 月-9 月，公司与依视路、深圳猫网共同组织“特别宠 EYE·流浪猫关怀计划”，并将筹得的爱心款项共计 56,000 元捐赠给深圳猫网用于流浪猫救助等公益活动。

5、践行绿色环保，引领可持续时尚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资源过度使用及浪费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因此“绿色环保”已成为当下眼镜行业的热门议题。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联合开云眼镜、公益组织无境深蓝在深圳开展以“可持续生活”为主题的公益 VIP 沙龙，从海洋生态保护、可再生材质的运用、零售供应链的绿色循环等多个方面进行探讨，共同聚焦环保公益事业，推行“可持续时尚”理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销售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务；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ALEXANDER LIU；LOUISA FAN；郭维；胡建军；江志斌；刘开跃；刘之明；杨秋；张晓明；钟兴武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风险防范等方面强化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科学、合理地投入到相关的募投项目中。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规范的使用。同时，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优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状况、行业发展的客观条件，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科学、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品牌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将依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眼镜零售连锁经营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管理效率等，从而整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将依照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分红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建立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又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并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预期回报。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不滥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应及时公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3、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4、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5、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本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6、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其他承诺	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并暂停领取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已宣告尚未发放和未来应得的现金股利； 3、同意以本人自有财产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本说明一经作出，即构成本人对相关利益方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LOUISA FAN；郭维；何庆柏；胡建军；江志斌；刘开跃；刘之明；杨秋；张晓明；郑庆秋；钟兴武；周演文	其他承诺	如不能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愿提供如下保障措施： 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并暂停领取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已宣告尚未发放和未来应得的现金股利； 3、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同意暂停向发行人领取 50%的当月薪酬或津贴； 4、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5、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相关利益方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相关利益方损失，相关利益方具有依据此说明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说明一经作出，即构成本人对相关利益方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其他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以市场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LOUISA FAN；郭维；何庆柏；胡建军；江志斌；刘开跃；刘之明；杨秋；张晓明；郑庆秋；钟兴武；周演文	其他承诺	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其他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费用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前述声明、承诺与保证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本人将对信赖并依据前述声明、保证与承诺行事的公司及所有相关各方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赔偿，赔偿所及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或可得利益等。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ALEXANDER LIU；LOUISA FAN；何庆柏；刘开跃；刘之明；王伟；王扬；王瑛；闫寒；杨秋；杨晓民；曾骏文；张晓明；张笑丽；郑庆秋；BING XIA	其他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庆柏；刘开跃；刘之明；杨秋；张晓	其他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也不由江南	2017 年 03	长期有效	正常

	明；周演文		道回购该等股权；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江南道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权占本人所持有该等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江南道股权。	月 15 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4 月 27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04 月 27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其他承诺	激励对象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8 年 04 月 27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其他承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有效期结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如上述承诺期间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洪良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全力支持其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现名：砼眼镜联盟平台，下同）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 （1）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业绩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且补偿系数大于 0，则公司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 补偿系数=（8,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8,000*40% +（360,000,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360,000,000*60%； 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6%单利*3 年）。	2023 年	2025 年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洪良勇； 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现名：砼眼镜联盟平台，下同）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 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 （1）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	2023 年	2025 年	正常履行中

			一次。 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公司和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有权要求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且应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公司有权要求收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具体如下：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的情况除外），则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止）回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则无需执行上述补偿措施。且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点上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以按收益法对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3,410.44	888,592.85	9,912,003.29
资产总计	987,929,214.36	888,592.85	988,817,8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7,885.52	268,548.07	5,156,433.59
负债合计	322,392,589.17	268,548.07	322,661,137.24
盈余公积	50,686,627.14	82,455.03	50,769,082.17
未分配利润	229,858,528.89	537,589.75	230,396,118.64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892,247.78	620,044.78	658,512,29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36,625.19	620,044.78	666,156,6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929,214.36	888,592.85	988,817,807.2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318.74	1,272,143.88	10,601,462.62
资产总计	975,398,854.28	1,272,143.88	976,670,9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2,807.31	4,523.60	6,027,330.91
负债合计	283,027,198.48	4,523.60	283,031,722.08
盈余公积	57,941,602.30	118,753.12	58,060,355.42
未分配利润	211,556,569.99	1,148,867.16	212,705,4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70,207.38	1,267,620.28	685,037,8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71,655.80	1,267,620.28	693,639,27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398,854.28	1,272,143.88	976,670,998.1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9,047,510.71	-647,575.50	18,399,935.21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9 户。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廖惠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00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额为 248.09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诉金额为 174.64 万元，其他为小额劳动争议、租赁合同纠纷等事项。

1、“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被申请撤销事项

1996 年 5 月 21 日，公司注册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并持续广泛使用。2021 年 11 月 5 日，自然人于 X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4891 号），驳回于 X 的撤销申请。2022 年 7 月 15 日，于 X 对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267102 号），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2024 年 3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京 73 行初 5610 号】，决定立案受理此次商标争议案件。

为进行有效的品牌保护，公司在“35 类 广告销售”项下共拥有三个同样的图文组合商标，且范围均涵盖“替他人推销”。目前除 1091684 号“博士 DOCTOR 及图”商标被下发复审注册予以撤销决定书外，第 17924729 号商标、第 17924728 号商标均可正常使用以展开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商标使用权理应得到法律保护，公司已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且有信心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证明一直合法合规享有并使用该商标。公司在任一司法程序的法律文书生效前，公司将有权继续享有和使用案涉商标。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对复审商标予以撤销的决定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消防规定、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 51,585.00 元，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全数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落实整改。公司将高度重视有关问题，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防范类似事情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开设自营门店、存储公司货物及办公场所，所有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荣超经贸中心 5 楼共 556.2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租赁期限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450	1,05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800	5,402.71	0	0
合计		25,250	6,452.7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18日	2023年01月18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12%	31.2	1.53	已收回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07日	2023年07月24日	其他	协议确定	4.46%	222.89	222.89	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10%	141.41	141.41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14日	2023年03月01日	其他	协议确定	7.04%	0.27	0.27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河	证券	非保	100	自有	2023年	2023年	其他	协议	6.09%	0.23	0.23	已收		是	是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	04月12日	04月26日		确定				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28日	2023年09月28日	其他	协议确定	2.80%	8.47	8.47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6日	其他	协议确定	2.25%	5.86	5.86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28日	2023年08月11日	其他	协议确定	6.05%	0.23	0.23	已收回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12月04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44%	16.96	16.96	已收回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97.29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06日	2023年12月04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52%	7.69	7.69	已收回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71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06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88%		13.6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河	证券	保本	100	自有	2023年	2023年	其他	协议	4.81%	0.84	0.84	已收		是	是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型		资金	09月07日	11月10日		确定				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01月19日	其他	协议确定	2.51%	3.16	2.51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1月10日	其他	协议确定	5.00%	0.19	0.19	已收回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其他	协议确定	4.50%	45.12	1.48	未到期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其他	协议确定	4.50%	135.37	4.44	未到期		是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其他	协议确定	4.50%		0.07	未到期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12月15日	其他	协议确定	3.36%	10.38	10.38	已收回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	非保本浮	55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		其他	协议确定	3.36%		8.1	未到期		是	是	

公司西湖支行		动收益型			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其他	协议确定	2.79%	3.66	3.66	已收回		是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01日	2023年10月31日	其他	协议确定	2.85%	3.55	3.55	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25,250	--	--	--	--	--	--	637.48	454.3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银行授信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订《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工银深总融（喜年）字 2023 年第 169 号），获取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ALEXANDER LIU 先生（董事长）、LOUISA FAN 女士、刘之明先生、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夏伟奇先生、兰佳先生、王伟先生、廖素华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名单如下：杨晓民先生

（监事会主席）、闫寒女士、张笑丽女士。

公司聘任 LOUISA FAN 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何庆柏先生、郑庆秋女士、BING XIA 先生、丁芸洁女士、康海文先生、周演文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丁芸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海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98,390.00	37.81%	0.00	0.00	0.00	-6,780,022.00	-6,780,022.00	58,718,368.00	33.70%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98,243.00	2.08%	0.00	0.00	0.00	-314,325.00	-314,325.00	3,283,918.00	1.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8,243.00	2.08%	0.00	0.00	0.00	-314,325.00	-314,325.00	3,283,918.00	1.88%
4、外资持股	61,900,147.00	35.73%	0.00	0.00	0.00	-6,465,697.00	-6,465,697.00	55,434,450.00	31.8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61,900,147.00	35.73%	0.00	0.00	0.00	-6,465,697.00	-6,465,697.00	55,434,450.00	31.81%
二、	107,735,292.00	62.19%	0.00	0.00	0.00	7,793,589.00	7,793,589.00	115,528,881.00	66.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7,735,292.00	62.19%	0.00	0.00	0.00	7,793,589.00	7,793,589.00	115,528,881.00	66.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173,233,682.00	100.00%	0.00	0.00	0.00	1,013,567.00	1,013,567.00	174,247,249.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份共解除锁定 6,578,422 股。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578,42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6,578,422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75,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26,600 股，其中 300,000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余的 126,600 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1,6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01,600 股。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同时，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013,567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233,682 股增加至 174,247,249 股，注册资本由 173,233,682 元变更为 174,247,249 元。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13,567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同时，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013,567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233,682 股增加至 174,247,249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同时，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013,567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233,682 股增加至 174,247,249 股。

以上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64.44%；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为 0.7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68.18%；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股，比期初增长 14.68%。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LEXANDER LIU	33,084,446.00	0.00	6,465,697.00	26,618,749.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LOUISA FAN	28,815,701.00	0.00	0.00	28,815,701.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
刘开跃	810,158.00	60,000.00	60,000.00	810,158.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750,158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杨秋	944,542.00	60,000.00	60,000.00	944,542.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884,542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股。	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刘之明	530,784.00	45,000.00	73,500.00	502,284.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7,284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 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张晓明	250,554.00	45,000.00	45,000.00	250,554.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5,554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 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何庆柏	214,854.00	45,000.00	90,375.00	169,479.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4,479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 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郑庆秋	379,351.00	45,000.00	83,850.00	340,501.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5,501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00 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锁定规定执行；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售股其他 22 名股东	468,000.00	0.00	201,600.00	266,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65,498,390.00	300,000.00	7,080,022.00	58,718,36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份共解除锁定 6,578,422 股。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578,42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6,578,422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75,0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工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26,600 股，其中 300,000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其余的 126,600 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1,6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01,600 股。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工作，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同时，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共计行权 1,013,567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233,682 股增加至 174,247,249 股，注册资本由 173,233,682 元变更为 174,247,249 元。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13,567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OUISA FAN	境外自然人	22.05%	38,420,935	0	28,815,701	9,605,234	不适用	0	
ALEXANDER LIU	境外自然人	20.37%	35,491,665	0	26,618,749	8,872,916	不适用	0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	8,620,930	0	0	8,620,930	不适用	0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3,672,439	0	0	3,672,439	不适用	0	
戚利刚	境内自然人	1.16%	2,027,000	-817,000	0	2,027,000	不适用	0	
杭道夷	境内自然人	1.03%	1,786,200	912,600	0	1,786,20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	0.98%	1,714,300	-233,736	0	1,714,300	不适用	0	

	然人							
张淑林	境内自然人	0.98%	1,701,658	-206,400	0	1,701,658	不适用	0
唐朝阳	境内自然人	0.93%	1,616,904	0	0	1,616,904	不适用	0
林开尤	境内自然人	0.83%	1,450,000	0	0	1,45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LEXANDER LIU 与 LOUISA FAN 为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LOUISA FAN	9,605,234	人民币普通股	9,605,234
ALEXANDER LIU	8,872,916	人民币普通股	8,872,916
飞象（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象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8,620,930
江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72,439	人民币普通股	3,672,439
戚利刚	2,0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000
杭道夷	1,7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200
陈曦	1,7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300
张淑林	1,701,6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1,658
唐朝阳	1,616,90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904
林开尤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LEXANDER LIU 与 LOUISA FAN 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戚利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7,00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27,000 股； 2、公司股东杭道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6,2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86,200 股； 3、公司股东陈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17,30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14,300 股； 4、公司股东张淑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4,658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01,658 股； 5、公司股东唐朝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2,604 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4,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6,904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杭道夷	新增	0	0.00%	1,070,000	0.61%
何小妹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LEXANDER LIU	澳大利亚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ALEXANDER LIU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注：公司股东 ALEXANDER LIU 和 LOUISA FAN 系在公司前身设立后由中国国籍变更为澳大利亚国籍，并且变更国籍后对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不涉及外汇出资，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 ALEXANDER LIU 和 LOUISA FAN 变更国籍未改变公司的企业性质，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内资企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LEXANDER LIU	本人	澳大利亚	是
LOUISA FAN	本人	澳大利亚	是
刘开跃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ALEXANDER LIU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LOUISA FAN 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开跃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 26 日任期届满后离任）。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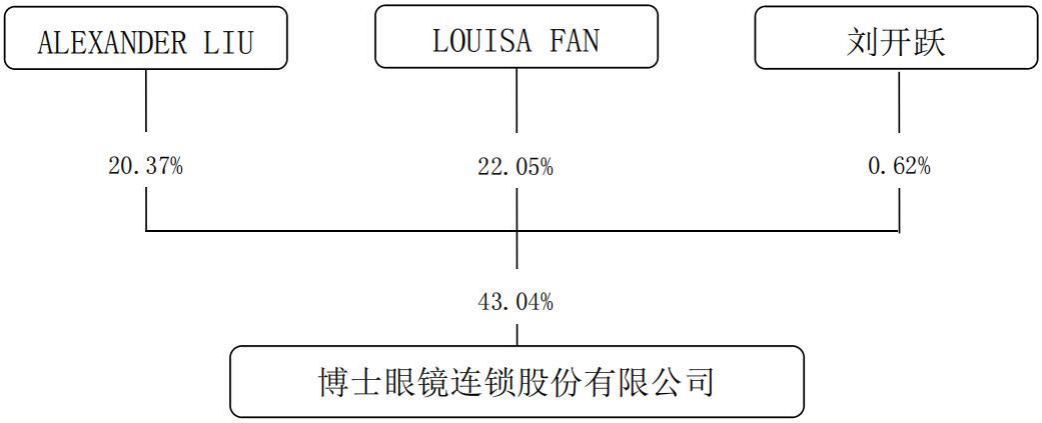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 先生与 LOUISA FAN 女士为夫妻关系。ALEXANDER LIU 先生与刘开跃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ALEXANDER LIU 先生、LOUISA FAN 女士、刘开跃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俊洲、廖惠平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7834 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士眼镜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士眼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存货跌价准备

2、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一）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博士眼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附注五注释 5 所述，博士眼镜公司存货期末价值 174,417,485.86 元，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 15.55%，管理层对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

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型号及状况等；

（3）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及本期的变化情况；

（5）对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二）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2023 年末博士眼镜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292,702,885.30 元，累计折旧 132,551,573.69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60,151,311.61 元，租赁负债 164,328,123.02 元（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61,859.73 元）。由于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较大，对博士眼镜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对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重大，我们将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所有租赁或包含租赁合同汇总表，对租赁合同进行检查，确认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以及相关初始计量是否恰当；

（2）检查本期发生的租赁或包含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包括检查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是否合理、检查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的计算是否合理，折现率的选取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3）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确定的折现率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是否正确，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使用权资产的减少：检查因租赁期到期而停止租赁的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5）检查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包括检查管理层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复核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6）实地检查重要使用权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博士眼镜公司关于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符合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博士眼镜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士眼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士眼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士眼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士眼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士眼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博士眼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惠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540,928.43	226,004,34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348,941.76	48,676,780.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924,020.57	38,067,32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611,965.06	48,978,94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417,485.86	161,757,70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76,865.56	61,401,038.14
流动资产合计	576,920,207.24	584,886,143.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327,718.88	109,182,385.19
投资性房地产	23,074,294.35	23,791,717.11
固定资产	28,723,769.82	29,054,228.85
在建工程	988,123.04	687,13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151,311.61	169,196,915.62
无形资产	22,888,744.76	8,126,060.24
开发支出		
商誉	12,141,607.31	
长期待摊费用	31,999,288.90	40,350,78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2,134.32	10,601,46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7,874.38	794,16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854,867.37	391,784,854.47
资产总计	1,121,775,074.61	976,670,99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621,733.94	43,819,305.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699,287.97	12,201,57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355,023.11	16,914,192.98
应交税费	16,615,181.80	13,802,805.60
其他应付款	23,025,785.39	14,600,16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61,859.73	94,656,970.13
其他流动负债	1,575,283.94	679,635.17
流动负债合计	213,954,155.88	196,674,653.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266,263.29	80,329,73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6,021.59	6,027,33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32,284.88	86,357,068.13
负债合计	309,486,440.76	283,031,72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247,249.00	173,233,6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206,856.26	247,291,987.69
减：库存股	4,356,812.00	8,674,792.00
其他综合收益	3,406,572.85	2,421,157.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53,069.33	58,060,35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975,529.50	212,705,4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732,464.94	685,037,827.66
少数股东权益	23,556,168.91	8,601,44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288,633.85	693,639,27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775,074.61	976,670,998.16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前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6,917.87	124,396,48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924,666.60	90,608,826.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47,149.03	33,431,204.27
其他应收款	23,845,240.30	38,602,863.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9,609,940.55	136,900,441.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626,732.44	60,337,628.95

流动资产合计	425,050,646.79	484,277,449.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406,073.81	109,842,73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221,464.76	108,812,826.71
投资性房地产	23,074,294.35	23,791,717.11
固定资产	27,110,727.81	28,140,026.81
在建工程	1,060.00	19,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500,823.21	96,526,645.36
无形资产	6,025,423.61	8,067,48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94,743.00	15,997,75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2,820.30	6,697,6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7,399.23	527,31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184,830.08	398,423,127.44
资产总计	1,008,235,476.87	882,700,57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069,545.02	43,298,78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91,724.27	7,505,562.67
应付职工薪酬	14,021,004.81	8,396,756.53
应交税费	8,790,789.02	8,443,270.85
其他应付款	110,482,127.47	65,002,56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6,006.89	51,766,437.95
其他流动负债	758,957.09	582,823.52
流动负债合计	232,020,154.57	184,996,19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479,526.46	49,509,08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8,793.78	6,022,84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18,320.24	55,531,930.89
负债合计	299,438,474.81	240,528,13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247,249.00	173,233,6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295,744.95	249,817,892.04
减：库存股	4,356,812.00	8,674,79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53,069.33	58,060,355.42
未分配利润	200,357,750.78	169,735,3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797,002.06	642,172,44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8,235,476.87	882,700,576.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5,865,495.37	962,236,989.55
其中：营业收入	1,175,865,495.37	962,236,989.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777,339.80	880,745,305.01
其中：营业成本	434,226,500.56	367,214,24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85,194.08	3,076,097.07
销售费用	476,163,400.24	412,782,593.61

管理费用	92,011,767.93	88,154,555.16
研发费用	4,669,387.17	
财务费用	4,721,089.82	9,517,816.31
其中：利息费用	7,686,666.14	9,017,802.30
利息收入	6,320,210.56	2,579,246.40
加：其他收益	3,896,548.75	8,377,72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3,874.05	6,851,79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9,208.67	-831,941.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090.06	-506,29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98,872.09	-4,439,72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37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31,202.27	90,943,235.64
加：营业外收入	1,326,762.11	2,694,210.22
减：营业外支出	3,932,531.80	798,84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25,432.58	92,838,602.54
减：所得税费用	32,370,397.57	18,399,93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55,035.01	74,438,66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55,035.01	74,438,66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64,789.56	75,809,877.26
2.少数股东损益	3,690,245.45	-1,371,20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415.45	5,151,442.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415.45	5,151,442.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415.45	5,151,442.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5,415.45	5,151,442.5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40,450.46	79,590,10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50,205.01	80,961,3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0,245.45	-1,371,20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00	0.4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00	0.44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海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前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7,834,177.93	668,343,836.79
减：营业成本	366,013,602.00	297,485,263.56
税金及附加	3,344,012.56	2,049,873.84
销售费用	299,886,982.65	242,592,824.12
管理费用	72,696,253.80	70,450,436.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90,453.02	6,603,336.17
其中：利息费用	4,689,590.16	5,283,462.63
利息收入	1,674,510.26	1,951,371.51
加：其他收益	1,967,762.42	5,783,66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6,900.80	34,591,79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7,513.03	-479,500.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861.43	-353,84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0,677.17	-3,793,67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15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625,665.37	84,910,535.49
加：营业外收入	1,151,435.48	1,246,729.41
减：营业外支出	3,115,348.28	242,73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61,752.57	85,914,532.39
减：所得税费用	19,734,613.47	13,001,79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27,139.10	72,912,732.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27,139.10	72,912,732.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927,139.10	72,912,73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00	0.4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00	0.42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095,121.01	977,262,95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5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2,653.73	24,938,06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018,229.40	1,002,201,0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534,625.59	450,613,17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29,666.56	204,068,86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95,738.06	45,225,4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21,585.81	93,879,35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81,616.02	793,786,87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6,613.38	208,414,14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972,863.76	370,744,8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9,342.62	6,851,79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492,206.38	377,633,94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3,916.71	26,286,0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944,111.32	400,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18,008.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56,036.59	426,606,0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3,830.21	-48,972,10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4,188.37	15,897,8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4,188.37	15,897,8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8,560.69	95,227,087.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65,319.73	124,019,74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53,880.42	219,246,83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9,692.05	-203,348,97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3,654.52	6,153,30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3,254.36	-37,753,61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92,974.89	263,646,59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9,720.53	225,892,974.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204,675.79	678,177,85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3,412.32	27,642,8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548,088.11	705,820,71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368,679.70	356,092,60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86,765.52	95,042,81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4,479.21	27,985,7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42,204.07	98,939,0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552,128.50	578,060,19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5,959.61	127,760,52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72,863.76	370,744,86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2,591.54	6,851,79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35,455.30	377,633,94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1,459.05	12,240,3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174,439.32	42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55,898.37	441,940,3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0,443.07	-64,306,36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84,188.37	15,897,8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4,188.37	15,897,8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10,147.01	91,492,74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37,750.31	69,655,0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47,897.32	161,147,7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3,708.95	-145,249,92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88,192.41	-81,795,76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85,110.28	206,080,87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6,917.87	124,285,110.2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233,682.00				247,291,987.69	8,674,792.00	2,421,157.40		58,060,355.42		212,705,437.15		685,037,827.66	8,601,448.42	693,639,27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233,682.00				247,291,987.69	8,674,792.00	2,421,157.40		58,060,355.42		212,705,437.15		685,037,827.66	8,601,448.42	693,639,27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567.00				21,914,868.57	-4,317,980.00	985,415.45		9,192,713.91		66,270,092.35		103,694,637.28	14,954,720.49	118,649,35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5,415.45				128,064,789.56		129,050,205.01	3,690,245.45	132,740,45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3,567.00				21,349,833.25	-4,004,720.00							26,368,120.25	420,147.91	26,788,268.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3,567.00				16,369,086.37								17,382,653.37	150,000.00	17,532,653.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80,746.88	-4,004,720.00							8,985,466.88	270,147.91	9,255,614.7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260.00			9,192,713.91		-61,794,697.21		-52,288,723.30		-52,288,723.30
1.提取盈余公积									9,192,713.91		-9,192,713.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260.00					-52,601,983.30		-52,288,723.30		-52,288,723.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65,035.32								565,035.32	10,844,327.13	11,409,362.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247,249.00				269,206,856.26	4,356,812.00	3,406,572.85		67,253,069.33		278,975,529.50		788,732,464.94	23,556,168.91	812,288,633.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68,571.00				221,514,905.86	13,706,100.00	-2,730,285.11		50,686,627.14		229,858,528.89		657,892,247.78	7,644,377.41	665,536,62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455.03		537,589.75		620,044.78		620,044.78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68,571.00				221,514,905.86	13,706,100.00	-2,730,285.11		50,769,082.17		230,396,118.64		658,512,292.56	7,644,377.41	666,156,66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111.00				25,777,081.83	-5,031,308.00	5,151,442.51		7,291,273.25		-17,690,681.49		26,525,535.10	957,071.01	27,482,60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1,442.51				75,809,877.26		80,961,319.77	-1,371,209.93	79,590,10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5,111.00				25,777,081.83	-4,171,308.00							30,913,500.83	2,328,280.94	33,241,781.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5,111.00				14,918,856.41	888,124.00							14,995,843.41		14,995,843.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8,225.42	-5,059,432.00							15,917,657.42	2,328,280.94	18,245,938.3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000.00			7,291,273.25		-93,500,558.75		-85,349,285.50		-85,349,285.50
1.提取盈余公积									7,291,273.25		-7,291,273.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0,000.00					-86,209,285.50		-85,349,285.50		-85,349,285.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233,682.00				247,291,987.69	8,674,792.00	2,421,157.40		58,060,355.42		212,705,437.15		685,037,827.66	8,601,448.42	693,639,276.0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233,682.00				249,817,892.04	8,674,792.00			58,060,355.42	169,735,308.89		642,172,44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233,682.00				249,817,892.04	8,674,792.00			58,060,355.42	169,735,308.89		642,172,44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567.00				21,477,852.91	-4,317,980.00			9,192,713.91	30,622,441.89		66,624,555.71
（一）综合收										91,927,139.10		91,927,139.10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3,567.00				21,477,852.91	-4,004,720.00						26,496,139.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3,567.00				16,369,086.37							17,382,653.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08,766.54	-4,004,720.00						9,113,486.5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260.00			9,192,713.91	-61,304,697.21		-51,798,723.30
1．提取盈余公积									9,192,713.91	-9,192,713.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260.00				-52,111,983.30		-51,798,723.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74,247,24				271,295,74	4,356,812.			67,253,069	200,357,75		708,797,00

期末余额	9.00				4.95	00			.33	0.78		2.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68,571.00				221,717,650.45	13,706,100.00			50,686,627.14	189,581,039.90		620,547,78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455.03	742,095.26		824,550.29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68,571.00				221,717,650.45	13,706,100.00			50,769,082.17	190,323,135.16		621,372,33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111.00				28,100,241.59	-5,031,308.00			7,291,273.25	-20,587,826.27		20,800,10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12,732.48		72,912,73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5,111.00				28,100,241.59	-4,171,308.00						33,236,660.59
1．所有者	965,111.00				14,918,856	888,124.00						14,995,843

投入的普通股					.41							.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81,385.18	-5,059,432.00						18,240,817.1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000.00			7,291,273.25	-93,500,558.75		-85,349,285.50
1．提取盈余公积									7,291,273.25	-7,291,273.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0,000.00				-86,209,285.50		-85,349,285.5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233,682.00				249,817,892.04	8,674,792.00			58,060,355.42	169,735,308.89		642,172,446.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深圳市江南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开跃、

杨秋、刘之明、李金、郑庆秋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01026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4,247,249.00 股，注册资本为 174,247,249.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实际控制人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夫妇。

本公司属于零售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验光配镜（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及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及批发，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7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9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租赁收入、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出租物业（详见 43、租赁）、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自营 、分销模式销售，当销售的商品交付给顾客后则控制权已转移，故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顾客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联营模式销售，联营门店向顾客销售眼镜、为顾客配镜，但由联营方向顾客收取销售款，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结算凭据后，以扣除联营方分成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线 B2C 模式，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或网上平台在客户确认期限到期后网上平台默认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政策授予客户一定比例的奖励积分，会员可用积分兑换礼品或按约定价值换购商品。公司将积分部分对应的价值转入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积分或者积分失效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销售软件及配套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对于无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③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计算账龄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
3 至 6 个月内	1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单独计提坏账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者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对应坏账的收回或者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核销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单项预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且账龄超过 1 年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收款/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计算账龄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
3 至 6 个月内	1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14、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描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计算账龄迁徙率，结合前瞻性估计对应收款计提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5
3 至 6 个月内	10
6 个月至 1 年内	20
1—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描述。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验光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	5 年	预计可获取收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门店装修费	2-4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租赁收入、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

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出租物业（详见 43、租赁）、软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自营 、分销模式销售，当销售的商品交付给顾客后则控制权已转移，故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顾客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联营模式销售，联营门店向顾客销售眼镜、为顾客配镜，但由联营方向顾客收取销售款，公司与联营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取得结算凭据后，以扣除联营方分成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在线 B2C 模式，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或网上平台在客户确认期限到期后网上平台默认客户确认签收款项从网上平台转入公司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软件及配套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对于无安装义务的合同，公司在交货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零售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根据公司政策授予客户一定比例的奖励积分，会员可用积分兑换礼品或按约定价值换购商品。公司将积分部分对应的价值转入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积分或者积分失效时转入当期损益。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③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40、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29、使用权资产；35、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3,410.44	888,592.85	9,912,003.29
资产总计	987,929,214.36	888,592.85	988,817,8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7,885.52	268,548.07	5,156,433.59
负债合计	322,392,589.17	268,548.07	322,661,137.24
盈余公积	50,686,627.14	82,455.03	50,769,082.17
未分配利润	229,858,528.89	537,589.75	230,396,11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892,247.78	620,044.78	658,512,29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36,625.19	620,044.78	666,156,6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929,214.36	888,592.85	988,817,807.2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318.74	1,272,143.88	10,601,462.62
资产总计	975,398,854.28	1,272,143.88	976,670,9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22,807.31	4,523.60	6,027,330.91
负债合计	283,027,198.48	4,523.60	283,031,722.08
盈余公积	57,941,602.30	118,753.12	58,060,355.42
未分配利润	211,556,569.99	1,148,867.16	212,705,43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70,207.38	1,267,620.28	685,037,8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371,655.80	1,267,620.28	693,639,27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398,854.28	1,272,143.88	976,670,998.1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9,047,510.71	-647,575.50	18,399,935.2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主体不同税率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5%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5%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20%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5%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纳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纳税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0%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5%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0%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20%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纳税；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纳税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20%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25%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25%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25%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20%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25%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25%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5%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25%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25%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支

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8,178.94	386,850.61
银行存款	67,665,975.56	142,841,721.51
其他货币资金	125,526,773.93	82,775,777.77
合计	193,540,928.43	226,004,349.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813,878.52	17,559,904.75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支付宝、微信钱包等资金，其中一年期的定期存款本金为 119,287,544.58 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07,329.88	51,588,139.13
3 个月以内	60,735,110.22	41,165,256.97
3 至 6 个月	1,158,928.22	4,803,770.54
6 个月至 1 年	1,913,291.44	5,619,111.62
1 至 2 年	4,178,106.56	22,620.72
2 至 3 年	61,706.00	
3 年以上	125,989.78	125,989.78
3 至 4 年		104,842.90
4 至 5 年	104,842.90	10,000.00
5 年以上	21,146.88	11,146.88
合计	68,173,132.22	51,736,749.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0,586.01	7.61%	113,747.24	2.19%	5,076,838.77	9,257,038.18	17.89%	232,734.12	2.51%	9,024,304.06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190,586.01	7.61%	113,747.24	2.19%	5,076,838.77	9,257,038.18	17.89%	232,734.12	2.51%	9,024,304.06
按组合计提坏	62,982,546.21	92.39%	3,710,443.22	5.89%	59,272,102.99	42,479,711.45	82.11%	2,827,235.22	6.66%	39,652,476.23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风险组合	62,982,546.21	92.39%	3,710,443.22	5.89%	59,272,102.99	42,479,711.45	82.11%	2,827,235.22	6.66%	39,652,476.23
合计	68,173,132.22	100.00%	3,824,190.46	5.61%	64,348,941.76	51,736,749.63	100.00%	3,059,969.34	5.91%	48,676,78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747.2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9,245,891.30	221,587.24	5,179,439.13	102,600.36	1.98%	款项超过信用期，但已获取相应的担保，按单项计提
合计	9,257,038.18	232,734.12	5,190,586.01	113,74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0,443.2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60,185,543.93	3,009,277.20	5.00%
3 至 6 个月	529,055.38	52,905.54	10.00%
6 个月至 1 年	1,913,291.44	382,658.30	20.00%
1 年以内小计	62,627,890.75	3,444,841.04	5.50%
一至两年	178,106.56	89,053.28	50.00%
两至三年	50,559.12	50,559.12	100.00%
三至四年	104,842.90	104,842.90	100.00%
四至五年	21,146.88	21,146.88	100.00%
风险组合小计	62,982,546.21	3,710,443.22	5.89%
合计	62,982,546.21	3,710,443.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款项中的相关规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7,235.22		232,734.12	3,059,969.3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89,268.86		75,122.05	1,064,390.91
本期转回	134,335.86		194,108.93	328,444.79

本期核销	29,900.00			29,900.00
其他变动	58,175.00			58,17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10,443.22		113,747.24	3,824,190.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89%，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2,734.12	75,122.05	194,108.93			113,747.2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27,235.22	989,268.86	134,335.86	29,900.00	58,175.00	3,710,443.22
合计	3,059,969.34	1,064,390.91	328,444.79	29,900.00	58,175.00	3,824,190.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9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110,470.54		35,110,470.54	51.50%	1,755,523.53
第二名	5,865,692.28		5,865,692.28	8.60%	293,284.61
第三名	5,179,439.13		5,179,439.13	7.60%	102,600.36
第四名	2,303,751.62		2,303,751.62	3.38%	115,187.58
第五名	2,042,265.72		2,042,265.72	3.00%	102,113.29
合计	50,501,619.29	0.00	50,501,619.29	74.08%	2,368,709.3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611,965.06	48,978,947.45
合计	51,611,965.06	48,978,947.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保证金	51,153,175.95	49,311,787.80
其他	1,011,680.38	990,677.51
合计	52,164,856.33	50,302,465.3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9,036.50	10,956,917.72
3 个月以内	7,808,144.72	5,207,332.77
3 至 6 个月	1,872,287.74	1,751,896.39
6 个月至 1 年	3,708,604.04	3,997,688.56
1 至 2 年	6,134,558.80	15,456,719.93
2 至 3 年	13,861,919.40	904,506.70
3 年以上	18,779,341.63	22,984,320.96
3 至 4 年	940,503.72	8,882,418.83
4 至 5 年	7,001,381.55	12,690,507.09
5 年以上	10,837,456.36	1,411,395.04

合计	52,164,856.33	50,302,465.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414.04	0.66%	342,414.04	100.00%		1,196,826.60	2.38%	1,196,826.6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2,414.04	0.66%	342,414.04	100.00%		1,196,826.60	2.38%	1,196,826.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22,442.29	99.34%	210,477.23	0.41%	51,611,965.06	49,105,638.71	97.62%	126,691.26	0.26%	48,978,947.45
其中：										
风险组合	2,050,682.34	3.93%	210,477.23	10.26%	1,840,205.11	1,807,926.23	3.59%	126,691.26	7.01%	1,681,234.97
性质组合	49,771,759.95	95.41%		0.00%	49,771,759.95	47,297,712.48	94.03%		0.00%	47,297,712.48
合计	52,164,856.33	100.00%	552,891.27	1.06%	51,611,965.06	50,302,465.31	100.00%	1,323,517.86	2.63%	48,978,94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414.0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方 1	168,566.04	168,566.04	168,566.04	168,56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2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3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4	339,464.20	339,464.20				
往来方 5	135,510.70	135,510.70				
其他零星往来方	379,437.66	379,437.66				
合计	1,196,826.60	1,196,826.60	342,414.04	342,41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477.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1,924,797.95	96,239.93	5.00%
3 至 6 个月	5,514.94	551.49	10.00%
6 个月至 1 年	3,071.47	614.26	20.00%
1 年以内小计	1,933,384.36	97,405.68	5.04%

1-2 年	8,452.88	4,226.45	50.00%
2-3 年	40,566.53	40,566.53	100.00%
3-4 年	16,523.07	16,523.07	100.00%
4-5 年	50,000.00	5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755.50	1,755.50	100.00%
风险组合小计	2,050,682.34	210,477.23	10.26%
性质组合：			
关联方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49,771,759.95		0.00%
性质组合小计	49,771,759.95		0.00%
合计	51,822,442.29	210,477.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其他应收款中的相关规定。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691.26		1,196,826.60	1,323,517.8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34.71			2,434.71
本期转回	18,602.33		86,688.44	105,290.77
本期核销			767,724.12	767,724.12
其他变动	99,953.59			99,953.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477.23		342,414.04	552,891.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41%，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96,826.60		86,688.44	767,724.12		342,414.0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6,691.26	2,434.71	18,602.33		99,953.59	210,477.23
合计	1,323,517.86	2,434.71	105,290.77	767,724.12	99,953.59	552,891.27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67,724.1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6,917,044.90	其中：1 年以内 1,937,712.00 元，1-2 年 1,526,873.10 元，2-3 年 1,076,657.02 元，3-4 年 325,186.60 元，4-5 年 1,857,196.18 元，5 年以上 193,420.00 元。	13.26%	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971,902.05	其中：1 年以内 414,045.65 元，1-2 年 340,613.40	3.78%	0.00

			元,2-3 年 687,563.00 元,5 年以上 529,680.00 元。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42,629.84	其中：1 年以内 68,298.00 元,1-2 年 1,500.00 元,2-3 年 268,578.96 元,5 年以上 1,104,252.88 元。	2.77%	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96,435.00	其中：1-2 年 124,671.00 元,2-3 年 227,096.00 元,5 年以上 944,668.00 元。	2.49%	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54,217.23	其中：1 年以内 233,456.52 元,1-2 年 200,102.27 元,2-3 年 719,458.44 元,5 年以上 1,200.00 元。	2.21%	0.00
合计		12,782,229.02		24.51%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835,424.65	99.66%	38,067,325.43	100.00%
1 至 2 年	88,595.92	0.34%		0.00%
合计	25,924,020.57		38,067,325.4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856,049.75	14.87%
第二名	3,310,941.75	12.77%
第三名	3,272,905.55	12.62%
第四名	1,997,025.05	7.70%
第五名	1,815,632.70	7.00%
合计	14,252,554.80	54.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9,664,893.75	10,835,605.07	168,829,288.68	166,003,655.70	9,475,188.20	156,528,467.50
周转材料	353,457.91		353,457.91	219,295.68		219,295.68
发出商品	5,234,739.27		5,234,739.27	5,009,939.31		5,009,939.31
合计	185,253,090.93	10,835,605.07	174,417,485.86	171,232,890.69	9,475,188.20	161,757,702.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475,188.20	4,698,004.65		3,337,587.78		10,835,605.07
合计	9,475,188.20	4,698,004.65		3,337,587.78		10,835,605.07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存货中的相关规定。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的进项税额	1,653,203.21	956,077.08
预交所得税		147,247.29
预交城建税		1,039.61
理财产品	65,087,141.57	60,296,674.16
预计退货成本	336,520.78	
合计	67,076,865.56	61,401,038.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54,096.08	18,892,976.30
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2.14	42,814.48
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51,902.31	326,744.00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53,730.14	29,919,850.41
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2,513.52	
镇江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929.67	
大额定期存单	188,491,125.02	60,000,000.00
合计	247,327,718.88	109,182,385.19

其他说明：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 2020 年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 8.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金额 64.00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16%，通过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合计持股 18%。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 2022 年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5、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

于 2023 年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投资镇江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金额 7.5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15%，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7、公司大额定期存单主要为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银行存单。

8、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207,273.63			30,207,273.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15,556.52			6,415,556.52
2.本期增加金额	717,422.76			717,422.76
（1）计提或摊销	717,422.76			717,422.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32,979.28			7,132,979.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74,294.35			23,074,294.35
2.期初账面价值	23,791,717.11			23,791,717.1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723,769.82	29,054,228.85
合计	28,723,769.82	29,054,228.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验光设备	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600,499.22	10,245,532.87	3,122,559.58	12,472,103.81	69,440,69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800.99	4,191,434.13	633,279.75	1,149,172.86	7,038,687.73
（1）购置	1,064,800.99	4,191,434.13		723,914.29	5,980,149.4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633,279.75	425,258.57	1,058,53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278,184.16	34,645.77	67,135.06	1,205,378.08	2,585,343.07
（1）处置或报废	1,278,184.16	34,645.77	67,135.06	1,205,378.08	2,585,343.07
4.期末余额	43,387,116.05	14,402,321.23	3,688,704.27	12,415,898.59	73,894,040.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803,793.28	4,851,710.47	2,512,702.79	10,218,260.09	40,386,466.63
2.本期增加金额	2,857,575.27	1,358,639.13	945,839.57	1,995,966.07	7,158,020.04
（1）计提	2,857,575.27	1,358,639.13	487,557.29	1,644,777.87	6,348,549.56
（2）企业合并增加			458,282.28	351,188.20	809,470.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231.40	31,972.52	63,778.21	1,102,234.22	2,374,216.35
（1）处置或报废	1,176,231.40	31,972.52	63,778.21	1,102,234.22	2,374,216.35
4.期末余额	24,485,137.15	6,178,377.08	3,394,764.14	11,111,991.94	45,170,270.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01,978.90	8,223,944.15	293,940.13	1,303,906.66	28,723,769.82
2.期初账面价值	20,796,705.94	5,393,822.40	609,856.79	2,253,843.72	29,054,228.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8,123.04	687,130.01
合计	988,123.04	687,130.0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装修	988,123.04		988,123.04	687,130.01		687,130.01
合计	988,123.04		988,123.04	687,130.01		687,130.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1,032,913.86	291,032,91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5,039,493.45	125,039,493.45
（1）新增租赁	125,039,493.45	125,039,493.45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69,522.01	123,369,522.01
（1）租赁到期	105,375,255.85	105,375,255.85
（2）提前退租	17,994,266.16	17,994,266.16
4.期末余额	292,702,885.30	292,702,885.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835,998.24	121,835,99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17,188.33	128,717,188.33
（1）计提	128,717,188.33	128,717,188.33
3.本期减少金额	118,001,612.88	118,001,612.88
（1）处置		
（2）租赁到期	105,375,255.85	105,375,255.85
（3）提前退租	12,626,357.03	12,626,357.03
4.期末余额	132,551,573.69	132,551,57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151,311.61	160,151,311.61

2.期初账面价值	169,196,915.62	169,196,915.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84,085.48		23,284,085.4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200.15	21,500,095.12	23,292,295.27
（1）购置				1,792,200.15		1,792,200.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1,500,095.12	21,500,095.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076,285.63	21,500,095.12	46,576,380.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58,025.24		15,158,025.24
2.本期增加金额				3,512,921.89	5,016,688.86	8,529,610.75
（1）计提				3,512,921.89	3,225,014.27	6,737,936.16
（2）企业合并增加					1,791,674.59	1,791,674.5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670,947.13	5,016,688.86	23,687,635.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05,338.50	16,483,406.26	22,888,744.76
2.期初账面价值				8,126,060.24		8,126,060.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5,529.33				5,185,529.3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6,945.42				12,256,945.42

合计	0.00	17,442,474.75		0.00		17,442,474.75

本次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公司通过直接收购汉高信息 68%股权，以增资形式持有原汉高信息子公司镜联易购 21.2895%股权，从而直接与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股权，从而达到对两家公司的控制。本次收购形成的总商誉在分配的时候，汉高信息的商誉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部分确认汉高信息的商誉；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扣减两家公司可辨认资产部分的公允价值及汉高信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差额确认为镜联易购的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198.32				2,022,198.32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78,669.12				3,278,669.12
合计	0.00	5,300,867.44		0.00		5,300,867.4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汉高信息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汉高信息，基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模块划分	是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镜联易购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保持一致。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商誉。	镜联易购，基于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模块划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451,066.10	18,477,245.04	2,973,821.06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汉高信息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估算处置费用，以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无形资产 2、处置费用	1、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根据公司历史发生的研发支出考虑,根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含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同时扣除贬值率后确认评估值。汉高信息资产组 2023 年度产业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可能导致相关软件著作权的预期经济使用年限在股权收购的基础上有所下降，本着谨慎的原则，本次对软件著作权的经济使用年限进行了向下调整。 2、处置费用：按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按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国有投融资业务收费办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收费标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法院拍卖手续费计算的均值作为处置费用。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287,214.28	17,866,533.80	6,420,680.48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镜联易购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估算处置费用，以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预测期、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折现率、稳定期及稳定期增长率	1、预测期：2024 年-2028 年共 5 年； 2、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27.16%至 878.83%。本次评估 2024-2028 年预测收入为 361.43 万至 2,134.79 万元，并购评估时 2023-2027 年预测收入为 497.61 万至 826.93 万。自并购完成以来，镜联易购根据市场反馈实际情况以及上游品牌供应商、经销商，下游加盟商等大中小微不同类型客户的实际需求，不断尝试、调整、创新和完善各种不同的加盟分销体系和营销管理、信息化、供应链等赋能模式，较大地拓宽了原并购时的云加盟业务内涵，预计的业务收入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增长率根据上述加盟业务变化情况以及预计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调整； 3、净利润率：2024 年-2028 年为-100.98%至 22.47%，本次评估 2024 年-2028 年净利润为-364.97

						万至 479.72 万，并购时评估 2024 年-2028 年净利润为 243.47 万至 293.96 万。本次评估根据上述实际加盟业务模式变化情况以及预计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合理考虑加盟业务对客户粘性的不同，加盟数量的逐年增加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4、折现率，包括：税前折现率：14.53%；税后折现率（本次评估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10.89%（并购评估时 WACC 为 12.81%）；无风险利率：3.49%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0.55；市场风险溢价：6.19%；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相关宏观经济指标变化、原云加盟业务实际经营进展等情况，对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特有风险溢价等进行了相应调整。此外，股权收购时镜联易购以采购平台为主要经营方向，公司经营上与 CSRC 互联网和相关行业相似度较高。而本次评估根据报告期内加盟业务模式变化和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与眼镜门店的直销、加盟管理相似度更高，与 CSRC 批发和零售业相关性更强，因此，可比行业的选择存在差异，系统风险系数作了相应调整。 5、稳定期增长率：0.00%。
合计	45,738,280.38	36,343,778.84	9,394,501.5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活跃门店数量	4,000	432	10.80%	0	0	0	5,300,867.44	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未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镜联易购在镜联易购平台累计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 432 家。

其他说明：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汉高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

公司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040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经测试，汉高信息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1,451,066.10 元，资产可回收金额是 18,477,245.04 元，包含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

汉高信息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5,185,529.3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2,440,249.1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7,625,778.4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3,825,287.6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21,451,066.10
可收回金额⑥	18,477,245.04
商誉减值准备⑦	2,973,821.06
应分摊至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⑧	2,022,198.32
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商誉减值准备⑨	951,622.74

（2）镜联易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资产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的。由于企业按照上述要求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而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考虑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3-0039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信息，经测试,杭镜联易购的相关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287,214.2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考虑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7,866,533.80 元，包含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商誉发生减值。

镜联易购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①	12,256,945.4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11,746,065.34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24,003,010.7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284,203.5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24,287,214.28
可收回金额⑥	17,866,533.80
商誉减值准备⑦	6,420,680.48
应分摊至本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⑧	3,278,669.12
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商誉减值准备⑨	3,142,011.36

2、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士眼镜”）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汉高信息的现金补偿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的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或“镜联易购”）业绩承诺期内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应符合下述标准（下同）：

（1）自注册之日起每 365 天内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4 次货品交易。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不满 365 天的，则按每 30 天通过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完成不少于 1 次货品交易进行考核；

（2）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首次完成注册后，不得在任何时点和条件下再次注册。为免疑义，各活跃眼镜零售店应以工商营业执照号作为 IP 的确认标准，任一 IP 在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镜联易购平台上仅能注册一次。

若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子公司镜联易购累计完成的业绩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且补偿系数大于 0，则博士眼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应于镜联易购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补偿系数=（8,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8,000*40%+（360,000,000-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360,000,000*60%；现金补偿金额=补偿系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1+6%单利*3 年）。

2）镜联易购的回购约定条款

根据所签署的《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二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分别不低于 4,000 家，7,000 家，10,000 家，且 2024 年、2025 年需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在镜联易购平台产生的交易额（GMV）分别不低于壹亿伍仟万（15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人民币。

若标的公司二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二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应于标的公司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60 日内完成，或博士眼镜有权要求收购镜联合伙/标的公司二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二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或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不足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则经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二的创始股东洪良勇先生应按照投资方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投资方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标的公司二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止）回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任一投资方不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回购公司股权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行使权利。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二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50%（标的公司二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的情况除外），则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按照镜联合伙的认购对价加上该认购对价按 6％年单利计算的利息（前述利息的计算期间从镜联合伙实际支付认购对价之日起计算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止）回购镜联合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二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均大于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 80%，则无需执行上述补偿措施。且博士眼镜或其指定方有权收购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点上标的公司二其他股东的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以按收益法对标的公司二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

（2）本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未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镜联易购在镜联易购平台完成注册和《合作协议书》签署的门店总家数计 9038 家，累计完成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 432 家，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约 638 万元。根据上述业绩承诺约定，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二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数及累计完成的活跃眼镜零售门店交易额（2024 年：1.5 亿元，2025 年：3 亿元）未达成其所承诺目标累计值的约定比例，则需执行上述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故截至本报告期日，尚未触发业绩承诺的相关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条款。按照约定，公司于 2023 年支付了镜联易购增资款 851.58 万元，支付了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股权收购款累计 12,289,528.00 元，尚欠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公司与洪良勇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延期付款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博士眼镜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65 万元，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博士眼镜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40,350,787.24	19,816,261.64	23,539,874.23	4,627,885.75	31,999,288.90
合计	40,350,787.24	19,816,261.64	23,539,874.23	4,627,885.75	31,999,288.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12,317.33	3,767,012.09	8,852,916.21	2,213,229.05
可抵扣亏损	5,054,660.47	1,245,654.39	8,852,423.39	2,213,105.85
信用减值损失	3,734,421.33	863,228.16	4,153,873.31	982,422.31
股权激励	13,446,359.60	3,059,946.87	14,991,958.64	3,193,90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7,173.28	296,793.32
递延收益	1,209,053.90	302,263.48	1,719,468.24	429,867.06
租赁负债	5,870,284.02	1,438,586.87	6,324,000.70	1,272,143.88
预计负债	617,905.22	55,442.46		
合计	45,745,001.87	10,732,134.32	46,081,813.77	10,601,462.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534,489.77	4,133,622.4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423,851.96	5,855,962.99	24,091,229.24	6,022,80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30,339.76	932,584.94		
使用权资产	945,562.43	165,053.92	132,301.37	4,523.60
未到期理财计提收益	4,600,983.40	1,150,245.85		
预计退货成本-其他流动资产	336,520.87	28,551.45		
合计	49,571,748.19	12,266,021.59	24,223,530.61	6,027,330.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0,489.46	10,732,134.32	28,914,823.91	10,601,46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10,489.46	12,266,021.59	28,914,823.91	6,027,330.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3,449,093.93	22,548,647.41
资产减值准备	324,155.18	622,271.99
信用减值损失	642,660.39	229,613.89
股权激励	826,652.98	291,208.17
租赁负债	15,228,152.26	27,831,730.70
公允价值变动	690,745.88	
合计	61,161,460.62	51,523,472.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6,217,951.44	
2024 年度	6,971,475.97	3,063,689.11	
2025 年度	6,931,479.37	1,477,646.61	
2026 年度	7,812,170.17	2,507,008.13	
2027 年度	13,182,785.35	9,282,352.12	
2028 年度	8,551,183.07		
合计	43,449,093.93	22,548,647.4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616,383.88		6,616,383.88	519,605.51		519,605.51
预付工程款	211,490.50		211,490.50	274,562.08		274,562.08
合计	6,827,874.38	0.00	6,827,874.38	794,167.59	0.00	794,167.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6,779,673.12	33,890,496.55
应付装修款	7,466,199.93	6,722,074.81
应付设备款	438,065.59	440,297.44
其他	1,937,795.30	2,766,437.15
合计	46,621,733.94	43,819,305.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025,785.39	14,600,165.65
合计	23,025,785.39	14,600,165.6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46,989.40	3,516,256.8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4,004,720.00	8,674,79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暂未支付收购款	10,650,000.00	
其他	4,924,075.99	2,409,116.84
合计	23,025,785.39	14,600,165.6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699,287.97	12,201,578.47
合计	16,699,287.97	12,201,578.4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852,329.09	243,491,980.72	232,165,680.59	28,178,62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863.89	14,777,550.51	14,663,020.51	176,393.89
合计	16,914,192.98	258,269,531.23	246,828,701.1	28,355,023.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78,679.40	228,499,992.81	217,189,933.73	27,888,738.48
2、职工福利费	21,125.00	1,943,383.61	1,963,468.61	1,040.00
3、社会保险费	84,406.92	7,930,484.64	7,922,726.17	92,16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403.08	7,384,345.90	7,376,058.10	89,690.88
工伤保险费	2,670.26	259,111.82	259,307.57	2,474.51
生育保险费	333.58	287,026.92	287,360.50	0.00
4、住房公积金	3,112.00	3,873,197.26	3,874,902.26	1,4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005.77	660,824.42	630,551.84	195,278.35
6、其他		584,097.98	584,097.98	
合计	16,852,329.09	243,491,980.72	232,165,680.59	28,178,629.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140.62	14,269,005.98	14,156,576.64	170,569.96
2、失业保险费	3,723.27	508,544.53	506,443.87	5,823.93
合计	61,863.89	14,777,550.51	14,663,020.51	176,393.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1,233.15	2,531,725.51
企业所得税	13,038,329.88	10,631,942.87
个人所得税	482,204.54	267,59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786.40	168,941.75
教育费附加	94,661.95	120,665.11
其他	115,965.88	81,933.99
合计	16,615,181.80	13,802,805.6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061,859.73	94,656,970.13
合计	81,061,859.73	94,656,970.1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617,905.22	
预收账款销售税额	957,378.72	679,635.17
合计	1,575,283.94	679,635.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46,510,153.40	44,420,416.28
2-3 年	25,638,748.65	20,081,883.90
3-4 年	13,011,983.55	12,353,990.00
4-5 年	1,471,701.79	6,788,556.98
5 年以上	517,220.00	1,384,212.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3,544.10	-4,699,321.94
合计	83,266,263.29	80,329,737.2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233,682.00	1,013,567.00				1,013,567.00	174,247,249.00

其他说明：

1、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 1,013,567 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额共计人民币 17,382,653.37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013,56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369,086.37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234,930,614.91	24,722,541.12	439,093.22	259,214,062.81

价）				
其他资本公积	12,361,372.78	5,984,875.42	8,353,454.75	9,992,793.45
合计	247,291,987.69	30,707,416.54	8,792,547.97	269,206,856.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 1,013,567 股，均以货币出资，投资额共计人民币 17,382,653.37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013,56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369,086.37 元。

2、本期计提股权激励相关的员工服务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232,254.70 元。

3、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697,5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97,500.00 元。

4、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 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行权 1,013,567 股，以及第一期行权期满放弃行权的影响，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3,052,940.75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052,940.75 元。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603,014.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4,603,014.00 元。

6、基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期末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该差异对企业所得税影响，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同时，本年解禁及行权冲回前期确认的该项所得税影响，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该差异共计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8,640.09 元。

7、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洪良勇先生、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镜联合伙”）、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共同签署《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汉高信息 6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镜联易购 21.2895%的股权，并通过汉高信息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29.7747%的股权，合计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的股权。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于交易中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65,035.32 元。

8、以上股权激励相关因素导致的变化，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在合并抵消处理中，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39,093.22 元，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8,945.31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	8,674,792.00		4,317,980.00	4,356,812.00

股票的回购义务				
合计	8,674,792.00	0.00	4,317,980.00	4,356,81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库存股减少 594,750.00 元。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其中归属于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股利，这部分未来可撤销的现金股利符合准则规定的预计未来可解锁的相关规定，公司冲减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义务，导致库存股减少 313,260.00 元。

3、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次解禁导致公司库存股减少 3,409,97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157.40	985,415.45				985,415.45		3,406,572.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1,157.40	985,415.45				985,415.45		3,406,572.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21,157.40	985,415.45	0.00	0.00	0.00	985,415.45	0.00	3,406,572.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60,355.42	9,192,713.91		67,253,069.33
合计	58,060,355.42	9,192,713.91	0.00	67,253,069.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705,437.15	229,858,52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7,589.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705,437.15	230,396,11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64,789.56	75,809,87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92,713.91	7,291,273.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601,983.30	86,209,285.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975,529.50	212,705,437.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1,233,400.43	430,498,542.32	951,514,801.01	365,755,640.31
其他业务	14,632,094.94	3,727,958.24	10,722,188.54	1,458,602.55
合计	1,175,865,495.37	434,226,500.56	962,236,989.55	367,214,242.8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零售-线上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零售-线下							991,941,676.07	329,094,707.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21,599,939.82	9,221,399.53
华北地区							30,689,370.72	12,744,387.41
华东地区							235,192,429.29	76,559,199.59
华中地区							16,560,158.45	7,137,748.68
华南地区							586,254,517.02	190,337,972.98
西南地区							96,761,468.25	30,650,006.84
西北地区							4,883,792.52	2,443,992.87
线上零售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零售							922,593,075.78	277,931,715.80
线上零售							183,923,819.30	105,131,792.65
分销							69,348,600.29	51,162,992.10
合计							1,175,865	434,226,5

							,495.37	00.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699,287.97 元，其中，16,699,287.9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不适用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9,685.13	1,376,784.45
教育费附加	1,761,944.08	978,644.87
房产税	246,204.00	246,204.00
印花税	487,960.64	447,477.52
其他	19,400.23	26,986.23
合计	4,985,194.08	3,076,097.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50,146,522.15	40,907,701.68
股权激励费用	5,232,254.70	13,740,578.33
租金、物业、水电费	8,262,212.41	8,559,468.18
存货损失	1,427,267.17	1,117,547.59

装修费摊销	4,369,724.42	5,611,985.29
折旧费	1,778,367.47	1,601,429.10
无形资产摊销	6,663,471.92	3,940,788.27
办公费用	2,370,421.84	1,514,011.56
中介费	2,961,201.42	3,721,899.58
差旅费	1,730,723.02	1,029,103.85
业务招待费	1,923,376.08	1,776,242.51
低值易耗品	556,359.87	646,812.61
信息系统费用	1,900,917.92	1,301,530.83
其他费用	2,688,947.54	2,685,455.78
合计	92,011,767.93	88,154,555.1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200,889,999.47	164,070,706.83
房租、物业、水电费	179,909,975.29	170,239,513.19
装修费摊销	20,059,377.66	22,425,443.01
折旧费	4,338,862.20	3,822,623.59
广告业务宣传费	6,977,304.02	4,227,918.74
电商平台费用	50,567,866.88	38,696,674.02
物料消耗	4,194,437.90	3,180,044.67
维修检测费	3,252,132.41	2,244,286.67
其他费用	5,973,444.41	3,875,382.89
合计	476,163,400.24	412,782,593.6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	4,557,924.26	
折旧费	68,275.93	
其他费用	43,186.98	
合计	4,669,387.17	

其他说明：

本年研发费用为 4,669,387.17 万元，上年发生额为 0.00 万元，原因是本期完成对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并购，该两个公司存在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86,666.14	9,017,802.30
减：利息收入	6,320,210.56	2,579,246.40
汇兑损益	-516,903.14	-313,052.80
手续费及其他	3,871,537.38	3,392,313.21
合计	4,721,089.82	9,517,816.3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59,604.64	7,208,885.99
个税返回	139,295.72	110,610.27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费减免	1,727,193.73	1,058,225.33
即征即退	70,454.66	
合计	3,896,548.75	8,377,721.5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9,208.67	-831,941.56
合计	4,579,208.67	-831,941.56

其他说明：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 2020 年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38,880.22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 8.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34,392.34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成立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金额 64.00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16%，通过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合计持股 12%。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274,841.69 元。

4、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

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2 年支付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3,933,879.73 元。

5、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 2023 年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款。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1,022,513.52 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投资镇江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金额 7.5 万元，直接持股比例为 15%，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29,070.33 元。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8,923,874.05	6,851,791.11
合计	8,923,874.05	6,851,791.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5,946.12	-458,774.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856.06	-47,520.68
合计	-633,090.06	-506,294.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98,004.65	-4,439,725.10
十、商誉减值损失	-5,300,867.44	
合计	-9,998,872.09	-4,439,725.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875,377.3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撤店损益		2,514,263.33	
税控设备抵扣		27,540.28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44,853.07		1,044,85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739.47		10,739.47
其他	271,169.57	152,406.61	271,169.57
合计	1,326,762.11	2,694,210.22	1,326,762.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19,078.70	5,496.79	919,078.70
使用权资产撤店损益		251,034.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5,704.02	103,823.07	155,704.02
无法收回的款项	1,174,329.77	211,062.38	1,174,329.77
滞纳金罚款支出	592,995.99	33,058.18	592,995.99
税款设备抵扣款补缴	715,651.22		715,651.22
其他	374,772.10	194,367.92	155,763.61
合计	3,932,531.80	798,843.32	3,932,531.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27,422.99	18,745,95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2,974.58	-346,017.25
合计	32,370,397.57	18,399,935.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125,43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31,35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78,677.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3,774.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3,025.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6,502.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8,640.73
股权激励影响	798,778.97
所得税费用	32,370,397.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29,002.66	2,467,871.40
收到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5,008,094.44	4,661,577.00
收到政府补助	1,959,604.64	7,208,885.99
购货返利收到的现金	3,000,099.26	3,105,904.00
收到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行权解禁个税	467,416.85	4,092,308.00
其他	2,788,435.88	3,401,520.61
合计	17,852,653.73	24,938,06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款项	115,868,530.02	80,173,910.63
代缴的公众股及员工股权激励个税	467,416.85	4,092,308.00
支付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12,385,638.94	9,613,139.77
合计	128,721,585.81	93,879,358.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费用	116,203,547.73	123,598,370.99
回购限制性股票	161,772.00	421,376.00
合计	116,365,319.73	124,019,746.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8,674,792.00			161,772.00	4,508,300.00	4,004,720.00
租赁负债	174,986,707.35		131,844,949.58	123,890,125.12	18,613,408.79	164,328,123.02
合计	183,661,499.35	-	131,844,949.58	124,051,897.12	23,121,708.79	168,332,843.0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55,035.01	74,438,66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31,962.15	4,946,02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6,719.28	6,602,50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717,188.33	135,398,285.47
无形资产摊销	6,737,936.16	3,971,34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9,874.23	27,746,0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5,37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64.55	94,72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9,208.67	831,941.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5,458.24	9,017,80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3,874.05	-6,851,79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93.66	-1,216,91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068.24	870,89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2,612.46	-29,986,63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5,468.75	-21,467,04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31,212.54	-9,722,263.27
其他	5,232,254.70	13,740,5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6,613.38	208,414,14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849,720.53	225,892,97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892,974.89	263,646,59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3,254.36	-37,753,616.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805,328.00
其中：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89,528.00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15,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687,319.44
其中：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6,070.12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41,249.3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18,008.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849,720.53	225,892,974.89
其中：库存现金	348,178.94	386,850.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665,975.56	142,841,72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3,835,566.03	82,664,402.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9,720.53	225,892,974.8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86,115.00	7.08270	84,185,786.71
欧元			
港币	2,613,637.06	0.90622	2,368,530.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516,313.56	0.90622	1,374,113.67
应付账款			
其中：港币	108,740.82	0.90622	98,543.1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24,200.00	0.90622	21,930.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对公司损益影响金额为 26,511,531.44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	856,334.48	
合计	856,334.4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平台建设	2,518,619.28	
加盟系统建设	870,306.86	
仓库 ERP 建设	337,350.48	
门店管理系统	640,375.92	
公司 ERP 建设	302,734.63	
合计	4,669,387.1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69,387.1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8 日	22,939,528.00	68.00%	一揽子交易-受让股份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取得控制权	1,788,392.17	-4,302,885.33	432,417.23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0 日	8,515,800.00	51.06%	一揽子交易-增资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取得控制权	254,926.03	-5,929,758.86	-13,618,152.34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洪良勇先生、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签署《关于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293.9528 万元收购由洪良勇先生 100%持有的汉高信息 68%的股权；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联易购”）、杭州镜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镜联合伙”）、安吉视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良勇先生、汉高信息共同签署《关于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与镜联合伙共同对汉高信息持有 74.580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镜联易购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651.58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51.5800 万元认购镜联易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36.2618 万元，对应其增资后 21.2895%的股权，增资款中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汉高信息 68%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镜联易购 21.2895%的股权，并通过汉高信息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29.7747%的股权，合计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的股权。汉高信息和镜联易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1,029,648.00	20,425,6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029,648.00	20,425,6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44,118.67	8,168,734.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185,529.33	12,256,945.4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对汉高信息及镜联易购的并购，全部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合并成本总计为 31,455,328.00 元。包括：

1、公司购买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的股权，支付对价 22,939,528.00 元，包括了间接持有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747%股权对应的合并成本 11,909,880.00 元，扣除其影响，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合并成本为 11,029,648.00 元。

2、公司取得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2895%的股权，支付对价 8,515,800.00 元，加上通过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747%股权对应的合并成本 11,909,880.00 元，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合并成本为 20,425,680.00 元。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次收购为一揽子交易，公司通过直接收购汉高信息 68%股权，以增资形式持有原汉高信息子公司镜联易购 21.2895%股权，从而直接与间接持有镜联易购 51.0642%股权，从而达到对两家公司的控制。本次收购形成的总商誉在分配的时候，汉高信息的商誉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部分确认汉高信息的商誉；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扣减两家公司可辨认资产部分的公允价值及汉高信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差额确认为镜联易购的商誉。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6,070.12	346,070.12	14,341,249.32	14,341,249.32
应收款项	77,140.00	77,140.00		
存货	25,633.35	25,633.35		
固定资产	223,344.25	75,537.83		
无形资产	19,710,420.53			
其他应收款	83,995.89	83,995.89	8,297,704.23	8,297,704.23
其他流动资产	182,322.62	182,322.62	26,298.28	26,29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929.20	1,415,929.2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600,000.00	600,000.00	6,600,762.97	6,600,76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4,556.74			
合同负债	36,000.00	36,000.00	62,107.28	62,107.28
应付职工薪酬	1,390.80	1,390.80		
应交税费	19,568.62	19,568.62	5,392.34	5,392.34
其他应付款	7,849,047.64	7,849,047.64		
净资产	8,594,292.16	-6,299,378.05	15,996,989.24	15,996,989.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50,173.49	-2,015,800.98	7,828,254.66	7,828,254.66
取得的净资产	5,844,118.67	-4,283,577.07	8,168,734.58	8,168,734.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3-0003 号]、《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014 号]为基础，结合账面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购买日之前的变动情况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数量比上年度新增加 7 户。其中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本期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发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其他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1,795,1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昆明市	昆明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沈阳市	沈阳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昆山市	昆山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惠州市	惠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锡市	无锡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青岛市	青岛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25,720,047.50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国内贸易	60.00%		投资设立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西安市	西安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视光健康管理	51.00%		投资设立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通市	南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70.00%	投资设立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49.00%	投资设立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0.00%	49.00%	投资设立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京市	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眼镜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3,164,100.00	香港	香港	货物进出口/销售眼镜	0.00%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	500,000.00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眼镜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司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大连市	大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贵阳市	贵阳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0	福州市	福州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南宁市	南宁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00,000.00	三亚市	三亚市	销售眼镜	0.00%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锡市	无锡市	眼视光医疗器械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眼视光健康管理	65.00%		投资设立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开发	6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3,273.00	杭州市	杭州市	眼镜行业供应链服务	21.29%	29.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眼镜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南昌维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南昌市	南昌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销售眼镜	0.00%	6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对于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49%的股份。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0%，因公司持有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及表决权，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及表决权，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及表决权。

2、对于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 49%的股份。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0%，因公司持有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及表决权，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及表决权，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份及表决权，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及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
				直接	间接	

						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959,604.64	7,208,885.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74.08%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元和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港元项目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68,530.18	84,185,786.71	86,554,316.89
其他应收款	1,374,113.67	--	1,374,113.67
应付账款	98,543.11	--	98,543.11
其他应付款	21,930.52	--	21,930.5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836,593.86	58,836,593.86
大额定期存单		188,491,125.02		188,491,125.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8,491,125.02	58,836,593.86	247,327,718.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大额定期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期末账面价值按照购入成本及计提的尚未到期利息金额列示。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期末已投资 3 个项目。按照后进入的投资者与企业经营者达成的新的投资估值协议判断当前的被投资企业估值，并考虑其退出时的成本，计算评估温州九派博士眼镜视光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允价值。本期其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持有其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2）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滨湖复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期末已投资 4 个项目，合伙企业已对被投资项目进行估值并体现在合伙企业报表中，我司以持有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3）截至期末，成都益眼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高新区眼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持有其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4）截至期末，镇江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以持有其权益份额的账面价值列示。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夫妇。

其他说明：

关联方名称	国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LOUISA FAN	澳大利亚	22.05%	22.05%
ALEXANDER LIU	澳大利亚	20.37%	20.37%
合计		42.42%	42.4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本期发	上期发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09,211.57	5,933,749.9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0	0.00	1,013,567.00	17,382,653.37	501,600.00	4,378,968.00	346,920.00	5,930,389.20
合计	0	0.00	1,013,567.00	17,382,653.37	501,600.00	4,378,968.00	346,920.00	5,930,389.2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01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73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01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价格为 8.73 元/股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最终授予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562,965.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232,254.7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预留授予 15.00 万股；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预留授予 50.00 万份。

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72.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15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1.2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92%；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7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0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446.1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61%。其中首次授予 396.1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8.7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2.32%；预留 5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1.2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93.1597 万股的 0.29%。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4）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共 621.60 万份权益，包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2.00 万股，其

中首次授予 157.00 万股，预留授予 15.00 万股；股票期权 449.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399.60 万份，预留授予 50.00 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57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向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预留部分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向首次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7.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931,597 股增加至 172,501,597 股，注册资本由 170,931,597 元变更为 172,501,597 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公司向首次授予的 3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96.1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3 元/股；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8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2,268,571 股增加至 172,418,571 股，注册资本由 172,268,571 元变更为 172,418,571 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4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价格调整为 17.31 元/份。同时，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85%。同日，满足期权行权条件的 307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377,600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回购价格为 8.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 年 11 月 7 日，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8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1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6,60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33%。同日，满足期权行权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可自主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0,400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3 年 5 月 17 日，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行权条件或达到部分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60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1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6、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公司对 9,260 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8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或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上述 10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0,060 份进行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249,32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26,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454%。同日，满足期权行权条件的 277 名激励对象可

自主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31,740 份，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400 股，回购价格为 7.9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9、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 1,879,878 份。

7)确认的成本和费用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 万股，行权价格为 8.73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19.52 元/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超出授予价格总额部分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6,940,3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 万股，行权价格为 8.73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18.03 元/股，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超出授予价格总额部分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395,000.00 元。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6.10 万份，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即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4,441,806.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 万份，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即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62,325.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28,562,965.53 元，其中 2021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9,590,132.50 元，2022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13,740,578.33 元，2023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5,232,254.7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279,36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67,616 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325,606.98	64,265,543.92
3 个月以内	65,249,731.50	58,897,379.66
3 至 6 个月	56,665.00	2,400,298.58
6 个月至 1 年	19,210.48	2,967,865.68
1 至 2 年	6,937,351.93	16,769,492.12
2 至 3 年	8,179,423.70	11,797,932.94
3 年以上	7,120,231.54	115,989.78
3 至 4 年	7,004,241.76	104,842.90
4 至 5 年	104,842.90	
5 年以上	11,146.88	11,146.88
合计	87,562,614.15	92,948,958.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6.88	0.01%	11,146.88	100.00%		11,146.88	0.01%	11,146.88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46.88	0.01%	11,146.88	100.00%		11,146.88	0.01%	11,146.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51,467.27	99.99%	2,626,800.67	3.00%	84,924,666.60	92,937,811.88	99.99%	2,328,985.84	2.51%	90,608,826.04
其中：										
风险组合	50,416,741.78	57.58%	2,626,800.67	5.21%	47,789,941.11	33,100,073.52	35.61%	2,328,985.84	7.04%	30,771,087.68
性质组合	37,134,725.49	42.41%		0.00%	37,134,725.49	59,837,738.36	64.38%		0.00%	59,837,738.36
合计	87,562,614.15	100.00%	2,637,947.55	3.01%	84,924,666.60	92,948,958.76	100.00%	2,340,132.72	2.52%	90,608,82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6.8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11,14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800.6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50,234,583.40	2,511,729.17	5.00%
3 至 6 个月	56,665.00	5,666.50	10.00%
6 个月至 1 年	19,210.48	3,842.10	20.00%
1 年以内小计	50,310,458.88	2,521,237.77	5.01%
1-2 年	1,440.00	720.00	50.00%
4-5 年	104,842.90	104,842.90	100.00%
风险组合小计	50,416,741.78	2,626,800.67	5.21%
性质组合：			
关联方组合	37,134,725.49		0.00%

性质组合小计	37,134,725.49		0.00%
合计	87,551,467.27	2,626,80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应收款项中的相关规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28,985.84		11,146.88	2,340,132.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97,814.83			297,814.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6,800.67		11,146.88	2,637,947.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0%，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46.88					11,146.8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28,985.84	297,814.83				2,626,800.67
合计	2,340,132.72	297,814.83	0.00	0.00	0.00	2,637,947.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110,470.54		35,110,470.54	40.10%	1,755,523.53
第二名	8,486,912.77		8,486,912.77	9.69%	
第三名	6,230,080.11		6,230,080.11	7.12%	
第四名	5,820,365.96		5,820,365.96	6.65%	
第五名	5,747,708.70		5,747,708.70	6.56%	
合计	61,395,538.08	0.00	61,395,538.08	70.12%	1,755,523.53

单位：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845,240.30	38,602,863.13
合计	23,845,240.30	38,602,863.1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及水电押金	22,796,145.06	23,154,483.31
内部往来款	61,939.05	16,121,246.01
其他	1,375,117.06	455,505.98
合计	24,233,201.17	39,731,235.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5,559.44	21,225,422.30
3 个月以内	2,662,258.50	18,348,286.23
3 至 6 个月	774,002.57	733,505.27
6 个月至 1 年	2,359,298.37	2,143,630.80
1 至 2 年	3,228,445.22	5,332,662.62
2 至 3 年	4,937,261.00	157,149.33
3 年以上	10,271,935.51	13,016,001.05
3 至 4 年	157,149.33	
4 至 5 年		12,766,178.05
5 年以上	10,114,786.18	249,823.00
合计	24,233,201.17	39,731,235.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414.04	1.41%	342,414.04	100.00%		1,087,871.94	2.74%	1,087,871.94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2,414.04	1.41%	342,414.04	100.00%		1,087,871.94	2.74%	1,087,871.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	23,890,787.13	98.59%	45,546.83	0.19%	23,845,240.30	38,643,363.36	97.26%	40,500.23	0.10%	38,602,863.13

账准备										
其中：										
风险组合	910,936.60	3.76%	45,546.83	5.00%	865,389.77	810,004.63	2.04%	40,500.23	5.00%	769,504.40
性质组合	22,979,850.53	94.83%		0.00%	22,979,850.53	37,833,358.73	95.22%		0.00%	37,833,358.73
合计	24,233,201.17	100.00%	387,960.87	1.60%	23,845,240.30	39,731,235.30	100.00%	1,128,372.17	2.84%	38,602,863.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2,414.0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方 1	168,566.04	168,566.04	168,566.04	168,56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2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32,8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3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方 4	339,464.20	339,464.20				
往来方 5	135,510.70	135,510.70				
其他零星往来方	270,483.00	270,483.00				
合计	1,087,871.94	1,087,871.94	342,414.04	342,41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组合：			
3 个月以内	910,936.60	45,546.8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10,936.60	45,546.83	5.00%
风险组合小计	910,936.60	45,546.83	5.00%
性质组合：			
关联方组合	61,939.05		0.00%
押金保证金组合	22,917,911.48		0.00%
性质组合小计	22,979,850.53		0.00%
合计	23,890,787.13	45,54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具体政策可参考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其他应收款中的相关规定。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00.23		1,087,871.94	1,128,372.1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69.81			5,169.81
本期转回	123.21		30,000.00	30,123.21
本期转销			715,457.90	715,457.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546.83		342,414.04	387,960.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19%，截止期末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5,457.9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744,077.62	其中：1 年以内 889,424.00 元,1-2 年 474,558.30 元,2-3 年 81,765.32 元,3-4 年 104,910.00 元,5 年以上 193,420.00 元。	7.2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69,158.50	其中：1 年以内 344,135.10 元,1-2 年 340,613.40 元,2-3 年 454,730.00 元,5 年以上 529,680.00 元。	6.8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42,629.84	其中：1 年以内 68,298.00 元,1-2 年 1,500.00 元,2-3 年 268,578.96 元,5 年以上 1,104,252.88 元。	5.95%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12,279.00	其中：1-2 年 53,790.00 元,2-3 年 180,324.00 元,5 年以上 778,165.00 元。	4.18%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877,041.30	其中：1 年以内 877,041.30 元。	3.62%	
合计		6,745,186.26		27.84%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61,939.05
情况说明	我司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采用资金集中管理。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406,073.81		157,406,073.81	109,842,736.08		109,842,736.08
合计	157,406,073.81		157,406,073.81	109,842,736.08		109,842,736.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700,383.25	0.00	605,049.77	0.00			6,305,433.02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085,852.96	0.00	19,704.57	0.00			1,105,557.5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328,591.83	0.00	111,746.04	0.00			1,440,337.87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287,577.20	0.00	74,412.97	0.00			1,361,990.17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1,582,731.25	0.00	117,794.20	0.00			1,700,525.45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1,243,714.73	0.00	72,878.69	0.00			1,316,593.42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526,491.72	0.00	0.00	42,197.63			1,484,294.09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1,335,572.70	0.00	60,441.25	0.00			1,396,013.95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20,807.50	0.00	40,141.25	0.00			660,948.75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895,762.36	0.00	96,745.05	0.00			992,507.41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10,336.80	0.00	32,295.00	0.00			5,142,631.80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52,191.32	0.00	16,488.00	0.00			568,679.32	
昆山市普	525,439.7	0.00	8,579.00	0.00			534,018.7	

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0						0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607,914.77	0.00	35,140.05	0.00			643,054.82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601,479.05	0.00	35,167.50	0.00			636,646.55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69,810.50	0.00	20,924.25	0.00			590,734.75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25,720,047.50	0.00	242,775.00	0.00			25,962,822.50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12,069,493.66	0.00	95,551.00	0.00			12,165,044.66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513,062.00	0.00	1,484.50	0.00			514,546.50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25,352.00	0.00	6,297.00	0.00			531,649.00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134,786.92	0.00	80,931.70	0.00			3,215,718.62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637.00	0.00	904.50	0.00			501,541.50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0.00	14,000,000.00	0.00			50,000,000.00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850.50	0.00	2,617.82	0.00			11,468.32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8,260.79	0.00	652.50	0.00			8,913.29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4,337.67	0.00	145.00	0.00			4,482.67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216,940.80	0.00	15,183.00	0.00			232,123.80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	812,528.20	0.00	300,572.07	0.00			1,113,100.27	

公司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590.00	0.00	8,026.50	0.00			25,616.50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14,154.34	0.00	7,425.50	0.00			521,579.84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9,576.00	0.00	4,545.50	0.00			14,121.50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501,374.00	0.00	11,827.50	0.00			513,201.50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8,244.00	0.00	7,225.94	0.00			15,469.94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7,698.50	0.00			507,698.50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1,001,374.00	0.00	4,870.00	0.00			1,006,244.00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501,469.06	0.00	3,966.24	0.00			505,435.30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2,939,528.00	0.00			22,939,528.00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8,515,800.00	0.00			8,515,800.00	
合计	109,842,736.08		47,605,535.36	42,197.63			157,406,073.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0,402,929.32	361,039,939.15	661,307,378.89	293,008,127.13
其他业务	17,431,248.61	4,973,662.85	7,036,457.90	4,477,136.43
合计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668,343,836.79	297,485,263.5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零售-线上							11,198,790.28	3,622,916.21
零售-线下							806,635,387.65	362,390,685.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16,856,854.73	9,168,235.45
华北地区							27,363,349.45	12,810,946.19
华东地区							161,999,027.58	99,805,340.65

华中地区							15,641,122.69	7,232,449.03
华南地区							535,835,302.33	201,746,267.70
西南地区							44,055,938.35	29,136,684.21
西北地区							4,883,792.52	2,490,762.57
线上零售							11,198,790.28	3,622,916.2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营零售							591,835,341.96	188,932,474.91
线上零售							11,198,790.28	3,622,916.21
分销							214,800,045.69	173,458,210.88
合计							817,834,177.93	366,013,602.0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391,724.27 元，其中，10,391,724.2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40,000.00	27,74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666,900.80	6,851,791.11
合计	40,306,900.80	34,591,791.11

6、其他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0,41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604.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79,208.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23,87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86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3,20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838.39	
合计	11,610,194.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7400	0.7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68	0.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